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
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5-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八、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5-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267055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2670550.00）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服务。为保障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顺利上线及稳定运行，需要对广西电子税务局保留地方特色功能、新电子税局其他相关外围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涉及广西电子税务局对接改造、广西税务 APP 对接改造、其他特色软件对接改造、与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和智桂通等地方政府应用对接改造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提供 1 年升级改造部分的软件运维服务。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604039546@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 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5-B00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267055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267055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u> 联系电话： <u>梁峰瑜</u> 联系方式： <u>0771-5562132</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0771-4308713</u> 联系方式： <u>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u> 邮箱： <u>604039546@qq.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3)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604039546@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

		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

		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 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开标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联系电话: 0771-4308370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	

		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 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_____。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

		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9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

		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 （2）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联系电话：0771-4308370 （4）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5）电子邮箱：604039546@qq.com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u>1</u> 份（PDF 格式），采用 U 盘方式提交。 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厚度不应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1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0分
2	履约能力 (60分)	相关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 或 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GB/T 22080 或 ISO27001) 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 20000)，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6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	10分

		(10 分)	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 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 信息化系统开发或信息化系统升级完善项目。	
		技术 力量 (4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人员数量、学历、工作经验年限、资质证书要求的前提下,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 人)(满分 2 分): 具有 10 年以上不足 12 年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12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拟投入的研发人员(9 人)(满分 33 分): ①拟投入的研发人员除 3 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外: 其余 6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程序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任一)的,每人得 1 分;其余 6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任一)的,每人得 2 分;拟投入的研发人员(9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 ②具有 5 年以上不足 7 年信息化项目开发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分;具有 7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开发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18 分。 (3) 拟投入的数据库管理人员(1 人)(满分 2): 具有 5 年以上不足 7 年数据库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44 分

			分；具有 7 年以上数据库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4）拟投入的其他测试、部署、培训等人员（7 人）（满分 7 分）： 具有 2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3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3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边界、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项目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边界、改造系统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熟悉本项目电子税务局的技术架构、数据结构，能提出项目需求实现的重点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对本项目改造功能需求进行准确、详细的需求分析，同时能根据本项目的改造内容列出具体的工作量，得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有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的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运行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的各项工作有详细实施方案描述，拟采取的实施方式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严密、有利于人员协调，对改造需求工作进行明细分工，责任到人；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流程，实施过程拟采取的技术手段、设计及实现思路满足项目需求；并能针对本项目改造需求提供完善的界面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接口设计等方案；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能提供对应的实施进度表和各项需求目标对应的实施计划，计划中列明各实施阶段的阶段性产出成果；实施过程内控管理、业务、考核等制度完善；制定有具体的开发流程、质量控制措施、程序联调和测试、安装部署方案，得 12 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验收交付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验收内容前提下，对验收方式、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方法、验收交付物等内容均有明确描述的，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制定项目验收流程；有具体的验收准备，验收保障手段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验收，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出完整、详细、	6 分

			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验收过程出现的问题，有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强；同时能提供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的，各流程的验收文档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得 6 分。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

2.4.3 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时间和地点	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提供____年升级改造部分的软件运维服务。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提供____年升级改造部分的软件运维服务。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园湖南路26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

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

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

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

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提供____年升级改造部分的软件运维服务。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信息化系统开发或信息化系统升级完善项目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实施方案；
- (3) 验收方案；
- (4) 其他。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 研发人员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XX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
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5-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1月8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第一节 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项目	贰佰陆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26705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按照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 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的总体要求，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服务体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为保障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新电子税局”） 顺利上线及稳定运行，需要对广西电子税务局保留地方特色功能、新电子税局其他相关外围系统进 行适应性改造，涉及广西电子税务局对接改造、广西税务 APP 对接改造、其他特色软件对接改造、 与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和智桂通等地方政府应用对接改造等内容。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依据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相关规范，在系统上线过程中，对本地保留的特色功能进行对应 改造；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规范、金三配套补丁新增业务需求，在系统推广期间对原电子税局相关业

务功能进行改造，以满足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规范要求和纳税人使用需求。

2.2 项目边界（项目边界、与相关系统关系、约束条件）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特色软件改造主要包括原电子税局差异化改造，推广上线期间新增业务变化需求改造，本地服务优化改造，不动产对接APP，不动产对接区块链，纳税服务业务对接改造，征纳互动服务微信推广改造等，改造内容主要涉及与新电子税局及其配套系统的对接改造，以及系统推广期间原电子税局相关业务功能进行改造。所要改造的特色软件系统与税务内部多个系统有复杂的调用关系，与新电子税局、核心征管系统、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等有密切的调用关系。

二、项目需求

1. 差异化改造

1.1 网页端集成升级改造

1.1.1 功能集成升级改造

按照《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门户地方特色集成说明》建设规范，对旧电子税局保留的地方特色功能实施网页端功能集成改造，实现与新电子税局网页端融合。设计开发旧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保留功能改造架构和公共基础机制，并对保留功能进行改造，改造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对接架构和开发公共基础对接机制、存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仅缴税）、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船舶代办申报、船舶代办申报查询、船舶代办完税证明、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开具契税联系单、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查询、广西车船税完税证明查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用人单位社保缴费、自然人社保缴费、纳税人学堂。

1.1.2 界面风格改造

主要针对业务分析中需要保留（包括需要改造）的功能。为保证电子税务局整体风格的统一，给纳税人缴费人一致性的办税体验，在新电子税局集成的本地特色功能（旧电子税局保留部分）需要按照《金四体验设计规范》要求进行界面布局、视觉组件、交互风格等方面的升级改造。

1.2 移动端集成升级改造

按照《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各省特色功能移动端集成规范》建设规范，实施广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即广西税务APP功能改造，实现移动端APP与新电子税局移动端融合，改造的内容主要包括：移动端本地特色单点登录集成接入及管理、本地特软系统用户信息共享及管理、移动端本地特色身份信息获取和身份切换改造、移动端本地特色登出改造、接入APP原生基础拍照能力、接入APP原生基础扫码能力、接入APP原生基础支付能力、调用登录界面、返回指定页面、配合新电子税局APP进行数据迁移、移动端本地特色功能融合改造、移动端本地特色源码安全检测及应用加固、房产交易（南宁范围）、房产交易（非南宁范围）、自然人社保缴费。

1.3 短信服务对接升级改造

短信平台对接改造，实现短信平台与新电子税局对接，满足纳税人验证码发送、业务办理提醒等业务场景的短信消息推送，更高效地服务纳税人。

1.4 文书加签服务对接升级改造

文书加签服务升级改造，实现不同业务场景税务印章调用，包括总局签章和本地省局特色签章。在纳税人办理业务过程中涉及到签章处理的，通过调用印章系统接口获取电子签章，满足各类文书的加盖签章需要。

1.5 电子档案服务对接升级改造

实施电子档案系统升级改造，为支持新电子税局使用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支撑在新电子税局办理涉税业务后，可实现档案归档、查询等管理流程，实现新电子税局涉税资料上传、下载和归档。支撑核心征管受理事项查询事项归档资料。

1.6 政务网集成升级改造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群众、企业办事的便利度、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升级相关指导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一体化系统双向对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将进一步推进电子税务局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一网通办双向对接工作，对多个税务事项业务进行优化升级改造，以满足一网通办要求。

2. 推广上线期间新增业务变化需求改造

2.1 总局规范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电子税务局规范，对电子税务局相关模块进行调整。

2.1.1 房产交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范要求，对六税两费判断逻辑口径和提示进行改造：分支机构申报时，系统校验“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数据项是否实现预填，若否，则提示纳税人，“分支机构纳税人无法自动预填是否享受‘六税两费’优惠的原因可能是没有关联总机构信息，请您及时在企业所得税相关模块中填写总机构信息”。

2.1.2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度时，对于选择享受重点群体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系统增加相关业务规则。

2.1.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度时，纳税人享受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优惠政策，填写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相应栏次（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系统校验申报所属年度纳税人是否存在增值税申报且已享受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增值税减免政策。

2.1.4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度时，对于选择享受重点群体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系统增加相关业务规则。

2.1.5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度时，对于选择享受重点群体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系统增加相关业务规则。

2.1.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度时，对于选择享受重点群体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系统增加相关业务规则。

2.1.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度时，对于选择享受重点群体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系统增加相关业务规则。

2.1.8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系统根据一体式应用推送至各省数据平台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信息，向对应纳税人推送风险提示信息，在纳税人进入该功能时，告知其风险类型，提示提醒纳税人在本年度汇算清缴中防范相关风险。

2.1.9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系统根据一体式应用推送至各省数据平台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信息，向对应纳税人推送风险提示信息，在纳税人进入该功能时，告知其风险类型，提示提醒纳税人在本年度汇算清缴中防范相关风险。

2.1.10 我的待办

系统根据一体式应用推送至各省数据平台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信息，向对应纳税人推送风险提示待办信息，告知其风险类型，提示提醒纳税人在本年度汇算清缴中防范相关风险。

2.1.11 申报错误更正

出口企业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申报错误更正时，系统增加相关业务规则。

2.1.12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纳税人申请简易注销或即办注销时，系统进行提示，纳税人可选择“持有”或“不持有”。

①若纳税人选择“不持有”，系统进入简易注销或即办注销程序。

②若纳税人选择“持有”，系统不予受理，转入一般注销流程，向纳税人提示，并向税务人员提示“该企业存在未办结事项-企业持有权益性投资需核实注销申报情况”，提醒核实该企业经营所得申报是否存在异常。若无异常，再进行一般注销程序。

2.1.13 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

纳税人申报印花税时，系统校验“课征主体登记类型”“跨区财产税主体登记标志”“税款所属期起”“税目”数据项，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予以阻断，并对纳税人进行提示。

①“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②“跨区财产税主体登记标志”为“是”；

③“税款所属期起” $\geq$ 2022年7月1日；

④ “税目”数据项不为“产权转移书据”且不为空。

2.1.1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新增以下内容：

增加“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栏次，当增值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申报预缴时，调取其对应属期的企业所得税年报的“基础信息表”最后一次申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基础信息表”中“109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对于新办纳税人（暂无所得税汇缴的）允许人工选择与修改。

当增值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栏次为“是”或登记注册类型为“内资个体”时，减免性质代码赋值为0007049903（城建税）、0061049903（教育费附加）、0099049903（地方教育附加）；否则不赋值。当减免性质代码不为空时，减免金额=计税金额*税率*50%；当减免性质代码为空时，减免金额为0。实际预缴税额=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税率-减免金额-已缴或扣除额。

2.1.15 注销税务登记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中新增以下内容：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申请一般注销时，若选择“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系统向税务人员提示“该企业存在未办结事项-企业持有权益性投资需核实注销申报情况”，提示核实经营所得申报是否存在异常。若无异常，再进行一般注销程序。

2.1.16 车辆购置税完税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全国车辆购置税完税信息。

2.1.17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建立《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的表间关联关系，新增两表双向自动勾稽填报和更正等业务功能，并在关键环节增加操作引导和政策提醒。

2.1.18 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

建立《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的表间关联关系，新增两表双向自动勾稽填报和更正等业务功能，并在关键环节增加操作引导和政策提醒。

2.1.19 税收减免备案

建立《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的表间关联关系，新增两表双向自动勾稽填报和更正等业务功能，并在关键环节增加操作引导和政策提醒。

2.1.20 炼油企业“一企一台账”

根据业务司局提交的信息系统业务要求，调整“一企一台账”动态表采集栏次、采集和比对规则。

2.1.21 我的提醒

为确保纳税人准确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规范各地电子税务局建设，并根据业务司局提交的信息系统业务要求，修订调整我的提醒功能规范，增加监控异常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对纳税人进行提示提醒。

2.2 金三补丁

2.2.1 金三206.02补丁

2.2.1.1 车辆购置税申报

（1）修改已有的录入“免（减）税条件”时，取值为“新能源汽车”且电子合格证信息中“是否新能源标识”为“是”的规则，监控“购置（取得）日期”是否在2014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范围内，如否，系统提示“超过税收优惠期限，不予免税”。

（2）车辆购置税申报监控提示

①购置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含）前的车辆，判断方法不变，提示信息不变（合格证电子信息中“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

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的，当合格证电子信息中“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时，则提示：车辆符合2024年-2025年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

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含）至2027年12月31日（含）期间的，当合格证电子信息中“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时，则提示：车辆符合2026年-2027年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条件。

②免减税条件选择。对申报信息录入完成后，即：发票电子信息、合格证信息等校验结束、购置价格信息（包括核定征收的）录入完成后，对车辆信息、计税价格信息、购置日期，按如下规则校验，并进行相应的提醒。支持同时写入征前减免。“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清册”、“车购税车辆档案信息查询”、“车购税申报查询”、“车购税完税证明查询”、“征前减免查询”等查询统计清册支持查询此次减免情况。

A. “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的校验规则

a: “购置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含）前；

b: “购置日期”晚于或者等于该车型所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发布日期；

c: 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

同时符合上述校验规则的，提示“申报车辆符合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是否办理免税。”，选择“是”则系统默认按减免税申报处理，“申报类型”为“免税”，“车辆购置税计税方式”为“免（减）计税”，“免（减）税条件”为“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选择“否”回到申报页面，可重新修改信息，再次按规则校验并办理申报。

B. “2024年-2025年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的校验规则

a: “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

b: “购置日期”晚于或者等于该车型所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发布日期；

c: 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

同时符合上述校验规则的，提示“申报车辆符合2024年-2025年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是否办理减免税。”，选择“是”则系统默认按减免税申报处理，“申报类型”可选择项为“免税”，“车辆购置税计税方式”为“免（减）计税”，“免（减）税条件”为“2024年-2025年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选择“否”回到申报页面，可重新修改信息，再次按规则校验并办理申报。

C. “2026年-2027年新能源车辆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条件的校验规则。

a: “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含）至2027年12月31日（含）期间；

b: “购置日期”晚于或者等于该车型所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发布日期；

c: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

同时符合上述校验规则的，提示“申报车辆符合2026年-2027年新能源车辆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是否办理减免税。”，选择“是”则系统默认按减免税申报处理，“申报类型”可选择项为“减税”，“车辆购置税计税方式”为“免（减）计税”，“免（减）税条件”为“2026年-2027年新能源车辆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选择“否”回到申报页面，可重新修改信息，再次按规则校验并办理申报。

D. “免（减）税条件”选择的其他要求

a: “免（减）税条件或者代码”中的“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2024年-2025年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2026年-2027年新能源车辆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不符合上述对应校验规则时，人工不能选择，只由系统校验通过后，自动生成；

b:系统校验通过，选择“是”，自动生成免（减）税条件或者代码之后，申报信息中的车辆信息、购置日期、计税价格信息及车辆购置税免（减）税条件不允许修改，只允许计税、保存等后续操作或者作废申报重新申报。选择“否”回到申报页面，可重新修改信息，再次按规则校验并办理申报。

③税额计算

A. 免（减）税条件为“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的车辆：

a: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核定征收的=核定的应纳税额）

b:免（减）税额=应纳税额

c:应补（退）税额（实缴税额）=应纳税额-免（减）税额=0

滞纳金，按照目前已有的计算公式计算。

B. 免（减）税条件为“2024年-2025年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的车辆：

a: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核定征收的=核定的应纳税额）

b:免（减）税额，需要判断是否为新能源乘用车

当不符合新能源乘用车条件时：免（减）税额=应纳税额，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当符合新能源乘用车条件时：如果应纳税额≤30000.00元，则免（减）税额=应纳税额；如果应纳税额>30000.00元，则免（减）税额=30000.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同时，在该车辆的申报信息中的“2024年-2025年限额”字段，标识为“是”。

新能源乘用车判断方法，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是车辆类型：“车辆配置序列号”是25位的，第8-10位值为：“101”的乘用车。当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为14位时，应在《14位与25位配置序列号转换对应表》中取14位对应的25位。没有合格证电子信息的特殊业务按申报信息录入时人工选择的代码判断。

二是“座位数”（EDZK）：座位数 >0 且 ≤ 9 ，同时，座位数不为空。

c:应补(退)税额（实缴税额）=应纳税额-免（减）税额，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滞纳金，按照目前已有的计算公式计算。

C. 免（减）税条件为“2026年-2027年新能源车辆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条件的车辆：

a:应纳税额=计税价格 $\times 10\%$ （核定征收的=核定的应纳税额）

b:免（减）税额，需要判断是否为新能源乘用车

当不符合新能源乘用车条件时：免（减）税额=应纳税额 $\div 2$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当符合新能源乘用车条件时：如果（应纳税额 $\div 2$ ） ≤ 15000.00 元，则免（减）税额=应纳税额 $\div 2$ ；如果应纳税额 $\div 2 > 15000.00$ 元，则免（减）税额=15000.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同时，在该车辆的申报信息中的“2026年-2027年限额”字段，标识为“是”。

新能源乘用车判断方法，同上。

c:应补(退)税额（实缴税额）=应纳税额-免（减）税额，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滞纳金，按照目前已有的计算公式计算。

(3) 车辆购置税申报（2019年版）、车辆购置税申报（特殊业务）功能，《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特殊业务）》增加：

① “2024年-2025年限额”数据项，要求“对于免（减）税条件”符合“2024年-2025年新能源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的车辆，如果符合新能源乘用车条件，且应纳税额 > 30000.00 元，则自动带出为“是”，其他情况自动带出为“否”，不可修改。

② “2026年-2027年限额”数据项，要求“对于免（减）税条件”符合“2026年-2027年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条件的车辆，如果符合新能源乘用车条件，且应纳税额÷2>15000.00元，则自动带出为“是”，其他情况自动带出为“否”，不可修改。

车辆购置税申报

根据需求修改车辆购置税申报相关接口：(SWZJ.HXZG.SB.BCCLGZSSB)保存车辆购置税申报、(SWZJ.HXZG.SB.CLGZSCLSDHJK)车辆购置税车辆识别代号监控、(SWZJ.HXZG.SB.CLHGZXXDRANDJK)车辆合格证信息扫描导入及监控、(SWZJ.HXZG.SB.CLGZSJS)车辆购置税计税。

2.2.1.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增加境外收款银行信息维护功能

(1) 调整【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功能，增加【境外收款银行信息】TAB页，支持纳税人维护境外收款银行信息。涉及采集字段为：“境外收款银行行别”、“境外收款银行名称”、“境外收款银行地址”、“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人地址”、“汇款用途”、“原缴款币种”。所有采集字段均为必填项，其中“境外收款银行行别”加载银行行别代码(DM_GY_YHHB)；“原缴款币种”加载货币代码表(DM_GY_HB)。除“境外收款银行行别”、“原缴款币种”数据项外，其余均为采集。

(2) 除支持纳税人通过【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维护境外收款银行信息，还提供接口支持纳税人在退税功能中维护境外收款银行信息。同时，系统提供对外接口服务支持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色软件等渠道维护境外收款银行信息。

2.2.1.3 烟叶税税源信息采集

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烟叶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烟叶税税源明细表从2024年1月1日开始，增加“税目”列，财产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按照品目展示烟叶税税款信息。

2.2.1.4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A、税源基础信息采集界面录入“排放口编号”时，系统自动判断是否与该纳税人曾采集过的排放口编号一致，如排放口编号一致，且录入时间大于原税源有效期止（即税源已过期）时，弹出提示“是否代入原税源信息”，选择“是”时，自动带出与原税源相同的数据项。具体带出的数据项包括：税源编号、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生产经营所在街乡、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税源有效期起、税源有效期止、污染物类别、水污染物种类、污染物名称、征收子目。

B、税源基础信息采集时，当“污染物类别”为“大气污染物”且“污染物名称”为“其他大气污染物(101211999)”，或“污染物类别”为“水污染物”且“污染物名称”为“其他水污染物(101212999)”时，“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自动带出“抽样测算”，不可修改；如先选择“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为“自动监测”或“监测机构监测”或“排污系数”或“物料衡算”，再选择“污染物名称”为“其他大气污染物（101211999）”或“其他水污染物（101212999）”，系统自动将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更正为“抽样测算”并提示：“污染物名称”选择为“其他大气污染物（101211999）”和“其他水污染物（101212999）”，“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仅能选择“抽样测算”。

C、当“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选择“自动监测”时，在“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界面录入该税源“废气（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吨）”、“实测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毫克/升）”、“月均浓度（毫克/标立方米、毫克/升）”、“最高浓度（毫克/标立方米、毫克/升）”后，系统不再自动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千克或吨)”，而是弹出提示“请根据自动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量填写”，一次采集保存前系统只进行一次提示提醒。

2.2.1.5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

修改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的印花税品目与减免性质对照表，在原有对照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增加以下品目：

101110108借款合同、
101110118融资租赁合同、
101110111买卖合同、
101110112承揽合同、
101110113建设工程合同、
101110115运输合同、
101110114租赁合同、
101110116保管合同、
101110117仓储合同、
101110109财产保险合同、

也允许选择09011704减免性质。

2.2.1.6车辆购置税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调整发票业务查询规则，在查询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时，排除以下三种异常发票“异常发票标识01：涉嫌违规机动车异常发票+异常原因J0004：涉嫌违规（低版本开票）”；“异常发票标识05：确认风险（涉嫌违规）+异常原因J0004：涉嫌违规（低版本开票）”；“03：取消涉嫌违规”。

2.2.1.7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年版）】功能：

A、自税款所属期2023-01-01起，对《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电子表单进行修改：

a. 将16.2行“2.其他”修改为“2.其他（减免税代码： ）”，“减免税代码 ”填写规则：手动填写。本项目为减免税代码“0004129997”或者空。填写为空，对应0004129999代码核算；填写为0004129997，对应0004129997代码核算。

b. 将24.2行“2.其他”修改为“2.其他（减免税代码： ）”，“减免税代码 ”填写规则：手动填写。本项目为减免税代码“0004129996”或者空。填写为空，对应0004129999代码核算；填写为0004129996，对应0004129996代码核算。

B、自税款所属期2023-01-01起，对《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电子表单进行修改：

a. 将28.6行“（六）其他2”修改为“（六）其他2（减免税代码： ）”，“减免税代码 ”填写规则：手动填写。本项目为减免税代码“0004129998”或者空。填写为空，对应0004129999代码核算；填写为0004129998，对应0004129998代码核算。

b. 调整第32行“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__%）”的数据项规则，本行次只允许北京及上海、河北雄安新区（税务机关代码为11331000000）的纳税人填报，其他省份的纳税人本行置灰，不允许填报。

C、自税款所属期2023-01-01起，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的数据项规则，当“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为110或120或130或140或150时，自动带出“是”，可修改；不为110或120或130或140或150时自动带出“否”，不可以修改为“是”。对于选择“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

报表（A类）》（表A100000）第10行“营业利润”直接填列，不再由第1行至第9行计算得出，并提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表A100000）第10行“营业利润”前相关行次与利润表相比缺少部分项目，“营业利润”请直接填列，不再由第1行至第9行计算得出”。

D、自税款所属期2021-01-01起，调整“FZ1中央级收入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FZ2地方级收入应补（退）所得税额”的数据项规则。

a. FZ1中央级收入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增加规则：西藏地区总机构，基础信息表“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为230总机构（省内）的情形，本行=（34+35+36）*A%（A=预算级次中属于中央的部分）。

b. Z2地方级收入应补（退）所得税额增加规则：西藏地区总机构，基础信息表“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为230总机构（省内）的情形，本行=（34+35+36）*B%（B=1-A，A：预算级次中属于中央的部分）。

2.2.1.8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根据需求调整（SWZJ.HXZG.SB.JMQYSDSCZZSNBSAVE）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年度申报2017版保存申报表单数据信息、（SWZJ.HXZG.SB.QYSDSNBCWGZCASH）企业所得税年报错误更正初始化（2017版）、（SWZJ.HXZG.SB.QYSDSNBBCWGZSAVE）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申报表（2017版）错误更正保存。

2.2.2 金三206.03补丁

2.2.2.1车辆购置税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对免（减）税条件选择减半征收挂车调整：

在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中，进行减半征收挂车的申报时，调整该免（减）税条件的有效期至到2027年12月31日。

2.2.3 金三206.04补丁

2.2.3.1 车辆购置税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免减税条件增加“1.6L小排量乘用车减按5%征收”和“1.6L小排量乘用车减按7.5%征收”两个选项。

2.2.3.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更正2020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若其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资格发生变化，增加提示信息：尊敬的纳税人，

您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进行了更正，您的“六税两费”减免税资格可能发生了变化，请您关注是否需要进行“六税两费”更正申报。

2.2.3.3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更正2020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若其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资格发生变化，增加提示信息：尊敬的纳税人，您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进行了更正，您的“六税两费”减免税资格可能发生了变化，请您关注是否需要进行“六税两费”更正申报。

2.2.3.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更正2020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若其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资格发生变化，增加提示信息：尊敬的纳税人，您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进行了更正，您的“六税两费”减免税资格可能发生了变化，请您关注是否需要进行“六税两费”更正申报。

2.2.3.5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调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栏目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核算规则调整。

2.2.3.6 企业所得税年度、录入退抵税

根据补丁要求，增加以下功能：

(1) 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后存在多缴需要退税时，选择立即办理未保存退税申请表的，选择暂不办理确认告知退税的，需判断满足告知退税条件时，调用保存退税信息接口（SWZJ.HXZG.ZS.SAVETSXX）保存《退税信息表》。

(2)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后存在多缴需要退税时，选择立即办理未保存退税申请表的，选择暂不办理确认告知退税的，需判断是否满足告知退税条件。调用判断是否满足告知退税条件（SWZJ.HXZG.ZS.CHECKGZTSTJ）接口查询是否满足告知退税条件。

2.2.3.7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

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存在多缴税款（当前申报（或更正）的报表）且尚未办理退抵税审批时，提示纳税人“您有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是否确认办理退（抵）税申请”，纳税人可选择“立即办理”或“暂不办理”。

选择“立即办理”：校验纳税人是否满足“告知退税条件”，若不满足“告知退税条件”则弹出《退（抵）税申请表》界面；若满足条件弹出“退税告知窗口”，点击确认后可打印《退税事项告知书》（汇算清缴多缴退税通知）。

选择“暂不办理”：校验纳税人是否满足“退税告知条件”，若满足条件，弹出“退税告知窗口”；若不满足条件，则打印《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暂不办理退抵税通知）。

《退税信息表》生成后，如纳税人更正申报，《退税信息表》所载的税款所属期起止已无企业所得税应抵退尚余税金，则原《退税信息表》自动失效；如纳税人作废申报，原《退税信息表》自动失效；如发生更正申报，更正后仍满足上述条件的，则生成新的《退税信息表》，原《退税信息表》失效。

选择“立即办理”或“暂不办理”后，系统保存企业所得税多缴信息办理记录表（SB_QYSDSDJXXBLJLB）。

2.2.3.8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2021年版）

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存在多缴税款（当前申报（或更正）的报表）且尚未办理退抵税审批时，提示纳税人“您有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是否确认办理退（抵）税申请”，纳税人可选择“立即办理”或“暂不办理”。

选择“立即办理”：校验纳税人是否满足“告知退税条件”，若不满足“告知退税条件”则弹出《退（抵）税申请表》界面；若满足条件弹出“退税告知窗口”，点击确认后可打印《退税事项告知书》（汇算清缴多缴退税通知）。

选择“暂不办理”：校验纳税人是否满足“退税告知条件”，若满足条件，弹出“退税告知窗口”；若不满足条件，则打印《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暂不办理退抵税通知）。

《退税信息表》生成后，如纳税人更正申报，《退税信息表》所载的税款所属期起止已无企业所得税应抵退尚余税金，则原《退税信息表》自动失效；如纳税人作废申报，原《退税信息表》自

动失效；如发生更正申报，更正后仍满足上述条件的，则生成新的《退税信息表》，原《退税信息表》失效。

选择“立即办理”或“暂不办理”后，系统保存企业所得税多缴信息办理记录表（SB_QYSDSJXXBLJLB）。

2.2.3.9 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退抵税费申请（汇算清缴）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退抵税费申请（汇算清缴）】功能：在减免退税时退抵税依据文书字号下拉屏蔽掉““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的优惠”的减免事项（减免性质代码0011011704）。

2.2.3.10 注销税务登记（优化版）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注销税务登记（优化版）】，删除附列资料中“002130 发票领用簿”。

2.2.3.11 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申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1) 优化累计可填报加计抵减额监控规则

① 优化累计可填报加计抵减额监控规则（不包括更正首次申报前的属期）

对于非加计抵减政策首次申报前的属期（首次申报包括集成电路政策首次申报、工业母机首次申报、先进制造业首次申报），在进行增值税一般人申报或更正时，需要按不同政策进行累计可填报加计抵减额监控

② 更正首次申报前的属期的累计可填报加计抵减额监控规则

如果纳税人原来在首次申报前的属期申报时，已经享受了其他加计抵减政策，当纳税人更正该属期时，系统仍按其原来申报时适用的加计抵政策对应的加计抵减率进行累计可填报加计抵减额监控。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四时提供“本期调减额”提示提醒服务

① 纳税人提交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四提示提醒

当前申报属期在纳税人加计抵减归类范围内，纳税人在截止当前申报所属期止，累计值本期享受的加计抵减政策对应各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附列资料四》“加计抵减情况”的“本期发生额”（简称“累计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0，且对应政策截至当前申报所属期“累计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大于累计“本期调减额”，且纳税人当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13栏“进项税

额转出”额-第21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为“Z”）>0时，在从《附列资料四》切换到其他表单时，分别触发以下提示提醒处理

② 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保存前增设逻辑校验规则

(3) 优化以下加计抵减政策到期规则

2.2.3.1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 满足“告知退税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年版）】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2021年版）】模块保存年度申报报表时产生多缴税款，对弹出提示“您有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是否确认办理退（抵）税申请选择“立即办理”或“暂不办理”后，后续弹出窗口《退税告知窗口》中会出现提示框“1010310007000099:请检查系统参数为“A0000001000000030”的国地税联通大开关及服务调用小开关“0701000005”是否均已开启”，阻断操作流程。

(2) 满足“告知退税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年版）】模块申报年度申报报表，企业基础信息表未填写“代理经办人”或“代理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保存申报时，在弹出提示“您有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是否确认办理

退（抵）税申请”选择“立即办理”或“暂不办理”，之后弹出窗口《退税告知窗口》中选择对应“银行账号信息”并点击“确认”后，页面会弹窗提示“办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不能为空！”并阻断操作。通过核心征管前台功能“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年版）、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表（2021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年版）”申报，符合XQ20231753需求向退税信息表中存入数据时：办理人员、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应写入“直接(上门)申报”，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应写入为空。

(3) 纳税人通过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报（2017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功能进行企业所得税全年预缴申报，录入申报数据保存后，系统提示：“您有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是否确认办理退（抵）税申请”，选择“立即办理”或者“暂不办理”系统弹出“退税告知窗口”退费告知内容字体较小无法看清且右半部分留白过多，请优化处理。

纳税人通过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报（2017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功能进行企业所得税全年预缴申报，录入申报数据保存后，系统提示：“您有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是否确认办理退（抵）税申请”，选择“立即办理”或者“暂不办理”系统弹出“退税告知窗口”，但银行账号信息空白无法自动带出，需操作人员手动点击，请优化处理。

告知退税窗口现显示如下：请就以下事项进行调整：

①退税告知窗口中“退税告知内容”部分显示所占比例目前过小，纳税人及税务操作人员不便看清。请调整显示界面，放大字体显示。

②对现告知内容中的数字部分及“主管税务机关将为您主动发起退税申请”字段进行加粗显示。

③纳税人通过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报（2017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功能进行企业所得税全年预缴申报，录入申报数据保存后，系统提示：“您有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是否确认办理退（抵）税申请”。

问题1、选择“立即办理”或“暂不办理”，系统自动弹出退税告知窗口，窗口中银行账号信息存在重复，第一行带出原缴款账户，第二行及以后行次的银行信息应带出退税账户的其他账户信息，不应再带出与原缴款账户信息相同的退税账户信息，现系统会带出重复账号信息，且未默认勾选首行银行账户信息。

问题2、选择“暂不办理”系统弹出“退税告知窗口”，选择完银行账号信息后，点击“打印”按钮，显示出退税事项告知书打印界面，第二段文字应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少了一个“为”字，且文书补打功能打印也有此问题。

问题3、退税事项告知书落款形式希望优化为“纳税人（签章）”，“受理税务机关（章）XXXX年XX月XX日”。

④满足“告知退税条件”产生纳税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产生退税通过【退税信息表查询清册】模块查询退税情况，页面“本次申请退抵税费方式”显示为“先抵后退”，根据《XQ20231753企业所得税多缴退税业务优化（告知退税业务）需求说明》要求应带出“退税”。

⑤满足“告知退税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年版）】或【跨地区经

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2021年版）】模块申报年度申报表，保存申报后在弹出窗口《退税告知窗口》中选择“银行账号信息”并点击“确认”后，页面提示保存成功后会写入后台表ZS_TSXX（退税信息表）一条有效数据，再次点击“确认”按钮后页面会再次提示保存成功，并再次在ZS_TSXX（退税信息表）中生成一条有效信息且上一条信息不会被置为无效。

2.2.3.1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根据补丁要求，修改涉税服务管理相关功能，放开身份证件种类选项过滤，并增加选择证件代码23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时对证件号码的校验。涉及功能有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2.2.3.14 土地增值税文书补打

根据补丁要求，对土地增值税项目管理涉及的以下三个税务事项通知书进行调整：删除《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补正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中“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文字描述。

2.2.4 金三207.00补丁

2.2.4.1 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1)建立征收品目与减免性质的对照关系，对于减免税代码：06129919，在资源税税源明细表采集的时候，仅允许原油（101074011）、天然气（101074012）两个税目的进行选择，当其他品目选择该减免性质时，系统阻断，并给出提示“申报税目与减免税政策不相符”。

(2)对于减免税代码：06129919；仅允许天津、上海、广东、深圳、海南5省市进行资源税税源采集时选择，否则跳出提示“当地无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并予以阻断。

2.2.4.2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报告

根据补丁要求，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功能，支持获取契税申报信息（包括土地出让税费申报、增量房交易税收申报及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功能的契税申报信息）及外部交换不动产登记办税信息，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预填。

2.2.4.3授权统一代开、存量房交易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授权统一代开】和【存量房交易申报】中的发票代开申请相关功能：

- （1）销售方纳税人“跨区房产税主体登记标志”为“是”或者为报验登记主体。
- （2）销售方纳税人注册地主体“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 （3）印花税的征收品目选择除“产权转移书据”以外其他品目。

满足以上条件的则系统阻断，并给出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请确认印花税纳税地点是否正确。”。

2.2.4.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功能，当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为“900其他”时，只适用于分档减缴政策，不再享受30人以下（含）免征政策。即原规则中对企业的定义从“不包含登记注册类型为5开头的纳税人”调整为“不包含登记注册类型为5开头及900的纳税人”。

2.2.5 金三207.01补丁

2.2.5.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

（1）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总机构（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申报时，放开总机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A类，2021）A200000第14行“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由总机构自行填写总机构及其就地预缴二级分支机构税款信息。

（2）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分支机构更正申报表（【特殊纳税人名单维护】中维护特殊纳税人类型代码为11、12、13的分支机构），且A200000表第12行“应纳所得税额”不等于上次申报金额，保存申报表时增加提示性监控信息。

（3）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调整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企业类型”、“按季度填报信息-小型微利企业选取项”、“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累计金额”、“应纳所得税额本年累计金额”的业务规则。

2.2.5.2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

(1)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分支机构更正申报表（【特殊纳税人名单维护】中维护特殊纳税人类型代码为11、12、13的分支机构），且A100000表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不等于上次申报金额，保存申报表时增加提示性监控信息。

(2)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总机构（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时，如果存在未申报的分支机构（限定分支机构范围），则阻断总机构申报，并增加提示信息。

(3)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当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总机构点击A100000表第32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时，可弹出“全国按照年度应纳所得税额50%比例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二级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情况查询”查询模块，查询全国二级分支机构申报及税款缴纳情况。

(4)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109小型微利企业”的业务规则。

(5)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的业务规则。

(6)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第32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的业务规则。

2.2.6 金三207.02补丁

2.2.6.1 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

根据需求新增【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功能：

(1) 新增【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功能。

(2) 表单采集规则：①该功能采集的纳税人范围，仅限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1120个体经营纳税人税务登记的纳税人。②该功能采集“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退役时间”、“退役证件类型”。③“退役证件类型”包括：a.《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b.《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c.《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d.《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e.《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f.《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g.其他证明材料，即无法提供前述证件时，其他能够证明退役士兵退役信息的材料。④“身份证件类型”默认带出“201居民身份证”，且不可改。⑤系统限制“退役时间”不得早于2011年11月。⑥保存时，系统

提示“该表单一经提交，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修改，请确认是否提交”。若选择为确定，则执行保存操作。若选择取消，则阻断保存操作。（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变更业主、解除业主与个体工商户关联关系后，系统会自动终止《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⑦办理时，系统需校验该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该优惠政策条件，若不符合，则阻断保存操作并提示“该重点群体不得享受该政策”。判断规则如下：判断采集年度的1月是否在个体工商户自开业设立日期或变更业主为重点群体之日起的36个月内。若为否，则不符合享受该优惠政策条件。⑧系统增加判断，同一个体工商户，不得同时填报【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本省范围内，业主身份证号码为同一身份证号码的，不得由多个个体工商户填报【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⑨当个体工商户变更业主时，如变更前业主为重点群体或退役士兵，变更后业主为退役士兵。在变更业主后，需要个体工商户重新填报【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且变更当月仅可由变更前业主享受限额减免；变更后业主由变更次月开始享受限额减免。如变更前业主为退役士兵，变更后业主不为重点群体或退役士兵，则变更业主当月，纳税人仍可享受限额减免。变更业主次月，纳税人不可再享受限额减免。如变更前业主不为重点群体或退役士兵，变更后业主为退役士兵。在变更业主后，纳税人填报【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后，纳税人从变更业主当月开始享受限额减免。

2.2.6.2 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

根据规范和金三207.02补丁要求，新增【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功能。表单采集规则：

（1）该功能采集的纳税人范围，仅限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1120个体经营纳税人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2）该功能采集“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退役时间”、“退役证件类型”。（3）“退役证件类型”包括：1.《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2.《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3.《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4.《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5.《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6.《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7.其他证明材料，即无法提供前述证件时，其他能够证明退役士兵退役信息的材料。（4）“身份证件类型”默认带出“201居民身份证”，且不可改。（5）系统限制“退役时间”不得早于2011年11月。（6）保存时，系统提示“该表单一经提交，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修改，请确认是否提交”。若选择为确定，则执行保存操作。若选择取消，则阻断保存操作。（个体工商

户办理注销、变更业主、解除业主与个体工商户关联关系后，系统会自动终止《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7）办理时，系统需校验该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该优惠政策的条件，若不符合，则阻断保存操作并提示“该重点群体不得享受该政策”。判断规则如下：判断采集年度的1月是否在个体工商户自开业设立日期或变更业主为重点群体之日起的36个月内。若为否，则不符合享受该优惠政策条件。（8）系统增加判断，同一个体工商户，不得同时填报【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本省范围内，业主身份证号码为同一身份证号码的，不得由多个个体工商户填报【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9）当个体工商户变更业主时，如变更前业主为重点群体或退役士兵，变更后业主为退役士兵。在变更业主后，需要个体工商户重新填报【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且变更当月仅可由变更前业主享受限额减免；变更后业主由变更次月开始享受限额减免。如变更前业主为退役士兵，变更后业主不为重点群体或退役士兵，则变更业主当月，纳税人仍可享受限额减免。变更业主次月，纳税人不可再享受限额减免。如变更前业主不为重点群体或退役士兵，变更后业主为退役士兵。在变更业主后，纳税人填报【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后，纳税人从变更业主当月开始享受限额减免。（10）“身份证号码”调整为“公民身份号码”。

2.2.6.3 重点群体信息表

根据金三207.02补丁要求，优化【重点群体信息表】表单采集规则：（1）该功能采集的纳税人范围，限制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不得为1120个体经营纳税人税务登记的纳税人。（2）该功能采集“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招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型”、“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其中“入职时间”、“离职时间”采集格式为XX年XX月。（3）“人员类型代码”包括：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4）“离职时间”可为空，则系统后台默认为9999-12-31。（5）保存时系统校验，同一重点群体不得在当前企业重复任职。即“招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同的情况下，本企业范围内不得存在“入职时间”至“离职时间”有交叉的数据。（6）该功能提供根据“招用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快速检索招用人员的功能，精准匹配。（7）支持下载导入模板进行导入。（8）“身份证号码”调整为“公民身份号码”。

2.2.6.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

根据金三207.02补丁要求，优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表单采集规则：（1）该功能采集的纳税人范围，限制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不得为1120个体经营纳税人税务登记的纳税人。（2）该功能采集“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招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退役证件类型”、“退役时间”、“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其中“入职时间”、“离职时间”采集格式为XX年XX月。（3）“人员类型代码”包括：1.《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2.《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3.《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4.《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5.《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6.《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7.其他证明材料，即无法提供前述证件时，其他能够证明退役士兵退役信息的材料。（4）“离职时间”可为空，则系统后台默认为9999-12-31。（5）系统限制“退役时间”不得早于2011年11月。且不得晚于“入职时间”。（6）保存时系统校验，同一退役士兵不得在当前企业重复任职。即“招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同的情况下，本企业范围内不得存在“入职时间”至“离职时间”有交叉的数据。（7）该功能提供根据“招用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快速检索招用人员的功能，精准匹配。（8）支持下载导入模板进行导入。（9）“身份证号码”调整为“公民身份号码”。

2.2.6.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重点群体就业信息表

在采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时，增加提示性监控。修改日期所在年度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年度”、《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年度”不为同一年度的，在新增员工信息时，系统判断该纳税人在修改日期所属年度是否已经离职。

在采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或《重点群体就业信息表》表时增加强制性监控。增加员工信息时，监控规则为“离职时间”小于系统当前日期所在月份，“入职时间”小于系统当前日期所在年度。

2.2.6.6 重点群体创业信息表、重点群体就业信息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

【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调整后名称为：重点群体创业信息表；“身份证号码”调整为“公民身份号码”。

【重点群体信息表】调整后名称为：重点群体就业信息表；“身份证号码”调整为“公民身份号码”。

【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调整后名称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身份证号码”调整为“公民身份号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调整后名称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身份证号码”调整为“公民身份号码”。

2.2.6.7 消费税申报（2019版）、通用申报、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在【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消费税申报（2019版）】、【通用申报】、【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模块中，申报2024年属期及之后的申报表时，在纳税人选择了重点群体、退役士兵相关减免性质时，如果纳税人的限额减免扣减限额小于0，则提示纳税人“您本年度已扣减税费款超过按照政策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暂不能继续享受政策；待扣减限额大于0后，可继续享受”，同时阻断纳税人选择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减免性质。

2.2.6.8 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

在印花税税源明细表页面增加《印花税税目税率表》链接，点击链接后，展示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2.2.6.9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

(1) 自税款所属期2023年1季度或1月预缴申报起（适用2023年更正申报），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下拉选项中“区域性优惠政策”，新增JMSE00611“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2)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1季度或1月预缴申报起，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下，删除“JMSE00301A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JMSE00304A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JMSE00305A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三个优惠事项。

(3)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第1季度（或1月）起，调整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下JMSE99999“其他（减免税代码： ）”的数据项处理规则。

(4)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第1季度（或1月）起，调整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下MSSR999“其他：免税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 ）”的数据项处理规则。

(5) 自税款所属期2023年1季度或1月预缴申报起（适用2023年更正申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电子表单中“分支机构情况-分支机构享受区域性优惠情况”的下拉选项中新增“深圳河套15%税率”（单选）。

(6) 自税款所属期2023年度起，调整“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叠加享受规则。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年版）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年版）】功能：

(1)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度起，调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16.2行“其他（减免税代码： ）”的数据项处理规则。

(2) 自税款所属期2023年度起，《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电子表单中的第28.5行“其他1”栏次修改为“其他1（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度起，调整《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中第28.6行“其他2（减免税代码： ）”的数据项处理规则。

(4)自税款所属期2023年度起，在《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之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电子表单中“分支机构情况-分支机构享受区域性优惠情况”下拉选项中新增“深圳河套15%税率”选项（单选）。

(5)自税款所属期2023年度起，调整“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叠加享受规则。

2.2.6.10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

(1)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调整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下“其他：免税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 ）”的减免核算规则。若“减免税代码”填写为04129995，则将减免金额乘以25%折算为减免税额，匹配此减免性质代码登记在《减免税额折算表》中，并据此核算。

(2)自税款所属期2023年起，调整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核算规则，匹配04039917进行核算。

(3)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起，调整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下“其他（减免税代码： ）”的减免核算规则。若“减免税代码”填写为04129994，则按照04129994代码进行核算。

2.2.6.11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年版）】功能：

(1)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度起，调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16.2行“其他（减免税代码： ）”的减免核算规则。若“减免税代码”填写为04129995，则将减免金额乘以25%折算为减免税额，匹配此减免性质代码登记在《减免税额折算表》中，并据此核算。

(2)自税款所属期2023年度起，调整《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电子表单中的第28.5行“其他1（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核算规则，匹配04039917进行核算。

(3)自税款所属期2024年度起，调整《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中第28.6行“其他2（减免税代码： ）”的减免核算规则，若填写为04129994，则按照04129994代码进行核算。

2.2.6.12 增值税预缴申报

根据需求修改【增值税预缴申报】功能，保存增值税预缴纳税申报信息接口（SWZJ.HXZG.SB.SAVEZZSYJNSSBXX）接口请求报文中nsrxxV0对象新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wcjyhdssglzmbh）字段；增值税预缴纳税申报错误更正保存接口（SWZJ.HXZG.SB.SAVEZZSYJNSSBCWGZ）接口请求报文中nsrxxV0对象新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wcjyhdssglzmbh）字段；增值税预缴纳税申报错误更正初始化接口（SWZJ.HXZG.SB.INITYJNSSBCWGZ）接口响应报文中nsrxxV0对象新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wcjyhdssglzmbh）字段。

2.2.6.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

(1)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调整如下：

①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界面的收款方基本信息中，新增“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数据项，当纳税人为报验户时，监控需录入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新增“建筑服务发生地”项；保存时监控如果征收项目为增值税、征收品目为101017101工程服务、101017102安装服务、101017103修缮服务、101017104装饰服务、101017190其他建筑服务时，“建筑服务发生地”必录，将填写内容同步带入至发票代开开具发票备注栏。

“建筑服务发生地”分别填写行政区划、街道乡镇、详细地址，行政区划需在当前受理税务机关的管辖范围，其中，行政区划为必录，街道乡镇、详细地址为非必录。该数据项已录入部分均需同步带入发票备注栏。

对报验户代开发票时，通过选择的“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根据该编号下对应的“跨区域经营地行政区划”、“跨区域经营乡镇街道”、“跨区域经营地址”直接带入“建筑服务发生地”，支持修改。

②当征收品目为101016101陆路货物运输服务、101016102水路运输服务、101016103航空运输服务、101016104管道运输服务、101016105铁路运输服务时，自动将“是否录入货运信息”设置“是”，不允许修改，货物运输信息中的起运地、到达地、运输货物信息设置为必填项，并自动写入发票备

注栏，当征收品目为101016101陆路货物运输服务，车辆种类、车辆牌照号码必录，并将车辆牌照号码自动写入发票备注栏。

③同步调整对外接口：保存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信息SWZJ.HXZG.FP.BCDKSQZZSPTFP。

(2)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调整如下：

①增加代开资格监控—销售额达标未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录入纳税人识别号时，系统监控纳税人是否为销售额达标未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口径为“核心征管系统-销售额达标未申请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规模纳税人清册（后台表名：应认定和逾期未认定一般纳税人清册）”中，提醒服务类别代码为“0302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但逾期未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醒”且状态为“未处理（CLZT为0）”，纳税人资格信息结果表中不存在“20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如是，系统阻断并提示：“销售已达标未申请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予受理”。

②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界面的收款方基本信息中，新增“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数据项，当纳税人为报验户时，监控需录入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新增“建筑服务发生地”项；保存时监控如果征收项目为增值税、征收品目为101017101工程服务、101017102安装服务、101017103修缮服务、101017104装饰服务、101017190其他建筑服务时，“建筑服务发生地”必录，将填写内容同步带入至发票代开开具发票备注栏。

“建筑服务发生地”分别填写行政区划、街道乡镇、详细地址，行政区划需在当前受理税务机关的管辖范围，其中，行政区划为必录，街道乡镇、详细地址为非必录。该数据项已录入部分均需同步带入发票备注栏。

对报验户代开发票时，通过选择的“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根据该编号下对应的“跨区域经营地行政区划”、“跨区域经营乡镇街道”、“跨区域经营地址”直接带入“建筑服务发生地”，支持修改。

③当征收品目为101016101陆路货物运输服务、101016102水路运输服务、101016103航空运输服务、101016104管道运输服务、101016105铁路运输服务时，自动将“是否录入货运信息”设置“是”，不允许修改，货物运输信息中的起运地、到达地、运输货物信息设置为必填项，并自动写入发票备注栏，当征收品目为101016101陆路货物运输服务，车辆种类、车辆牌照号码必录，并将车辆牌照号码自动写入发票备注栏。

④同步调整对外接口：保存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信息SWZJ.HXZG.FP.BCDKSQZZS。

2.2.6.14 预缴开票实时扣款、预缴开票打印银行端缴税凭证

根据金三207.02补丁要求，调整【企业所得税预缴】所涉及的接口：

预缴开票实时扣款（SWZJ.HXZG.ZS.YJKPSSKK）、预缴开票打印银行端缴税凭证（SWZJ.HXZG.ZS.DYYHDJSPZFORYJKP）入参增加“合同名称”，并调整成只能传入唯一关联的跨区域涉税事项编号信息。

2.2.6.15 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修改【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功能，对于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依申请）或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依职权）或农产品备案的结果产品名称，需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时，展示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相关附表的“产品名称”下拉列表中。

2.2.6.16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模块，采集土地增值税表二时，不允许“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产”选择11011704该减免信息。

2.2.7 金三208.01补丁

2.2.7.1 车辆购置税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修改【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对于车辆购置税车辆识别代号监控（SWZJ.HXZG.SB.CLGZSCLSDHJK）接口增加的出参增加“制造日期”字段，在车辆购置税申报页面进行显示。

2.2.8 金三208.02补丁

2.2.8.1 授权统一代开

根据补丁要求，修改【授权统一代开】功能，自然人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保存时，调用核心征管接口“查询自然人汇算清缴逾期未申报或未缴税信息（SWZJ.HXZG.FP.CXYQWSBWJKXX）”接口，监控自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申报或未缴税情况，如存在则提示，并阻断申报业务办理。

2.2.8.2 存量房交易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修改【存量房交易申报】功能，自然人在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保存时，调用核心征管接口“查询自然人汇算清缴逾期未申报或未缴税信息（SWZJ.HXZG.FP.CXYQWSBWJKXX）”接口，监控自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申报或未缴税情况，如存在则提示，但不阻断申报业务办理。

2.2.8.3 车辆购置税申报

根据补丁要求，修改【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自然人在车辆购置税申报保存时，调用核心征管接口“查询自然人汇算清缴逾期未申报或未缴税信息（SWZJ.HXZG.FP.CXYQWSBWJKXX）”接口，监控自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申报或未缴税情况，如存在则提示，但不阻断申报业务办理。

2.3 金四需求

2.3.1 被代理机构与代理人员关联关系解除

根据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规范接口的更新要求，调整原对接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的被代理机构与代理人员关联关系解除接口，增加涉税专业服务合同协议编号字段，支持按协议解除。

2.3.2 新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兼容改造

因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新旧证件的兼容性调整，根据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规范的接口更新要求，需对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进行改造：

- (1) 提供自然人证件合并推送接口供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调用。
- (2) 接收自然人证件合并推送接口推送过来的数据，并在本地数据库新建本地关联表（关联表字段与接口字段保持一致）进行储存。
- (3) 对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兼容登录改造。

2.4 本地化需求

2.4.1 新办纳税人套餐（含一网通办）

根据数电发票推广使用安排，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支持开具数电发票，因此对新办纳税人套餐票种核定相关逻辑进行改造调整（包括一网通办）：

- (1) 屏蔽【是否“数电票”试点纳税人】字段。
- (2) 屏蔽【从事行业】字段。

发票票种相关内容按原【是否“数电票”试点纳税人】为“是”的逻辑处理

2.4.2 发票查询

根据数电发票推广使用安排，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支持开具数电发票，因此对多个涉及发票查询的相关模块进行改造，调整发票查询取数口径，字段显示等逻辑进行调整，功能模块包括：数字账户——发票信息统计、我要查询——发票查询、公众服务——发票查询。

2.4.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根据数电发票推广使用安排，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支持开具数电发票，因此需要对增值税申报相关取数逻辑进行改造，涉及对附表一销项发票取数规则、附表二进项发票取数规则进行改造。

2.4.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根据数电发票推广使用安排，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支持开具数电发票，因此需要对增值税申报相关取数逻辑进行改造，涉及对主表销项发票数据的取数规则进行改造。

2.4.5 消费税申报

根据数电发票推广使用安排，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支持开具数电发票，因此需要对消费税申报相关取数逻辑进行改造，涉及对主表销项发票数据的取数规则进行改造。

2.4.6 车购税申报、车购税代理申报

根据数电发票推广使用安排，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支持开具数电发票，因此需要对车购税申报相关逻辑进行改造，由原来查底账的机动车发票表（含异地发票表）调整为查电子发票库的数电票机动车发票相关表，兼容数电票、数电纸票、税控发票等类型。

2.4.7 重点税源

对重点税源财务表“年初数”取数逻辑进行优化改造，调整为数据加工后结果。

2.4.8 发票领用

因南宁市“发票领用(邮寄)”业务转由青秀局负责办理，但青秀区局的工作人员仅能查看青秀区辖区管户的业务需求。现提请提升以下人员电子税务局【发票领用】业务受理权限至南宁市辖区管户，以便进行“发票领用(邮寄)”业务办理。

2.4.9 新办纳税人套餐、实名关联关系维护

对新办纳税人套餐或实名关联关系维护功能,对录入法人、财务或购票人等信息时，优化合法性校验，对校验通过的再写入核心征管。

2.4.10 存量房交易申报、增量房交易申报

对于不动产一体化系统推送的增量房、存量房交易数据，优化重复性监控校验处理：

- (1) 以覆盖旧记录形式处理，需处理各个状态的旧数据
- (2) 已推送未确认房源信息：直接作废旧记录的待办记录

(3) 已确认房源信息未申报：作废房源信息，作废待办记录

(4) 已确认房源信息待不动产电子档案系统审核：终止审核任务，作废房源信息，作废待办记录

(5) 已申报待金三复核，未缴款：待金三复核通过后，作废申报，作废房源信息，作废待办记录

(6) 已申报且金三已复核，未缴款：作废申报，作废房源信息，作废待办记录

(7) 已申报已缴款：无法作废，需在金三系统进行对申报记录进行作废，退税操作。

2.4.11 税务文书查询、电子送达文书查询

对报验户开放税务文书查询、电子送达文书查询菜单，可查询该报验户所有税务文书和电子送达文书。

2.4.12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为优化营商环境，对“我要办税”首页的信用等级展示以及“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中展示，增加对新设立企业复评结果特殊处理，属于白名单中的纳税人直接展示复评结果。

2.4.13 新电税试用意向采集

为配合新电子税局扩围，在旧电子税局增加纳税人使用新电子税局意愿采集提醒。

主体、代理企业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弹框提醒采集纳税人是否愿意试用新电子税局意愿。

提醒内容：尊敬的纳税人，您好！

广西电子税务局将于近期优化升级，我们诚邀您优先使用新功能。如您同意，请点击“同意”按钮。

纳税人选择“同意”的，系统将纳税人意愿选择数据保存至电子税务局数据库。

2.4.14 我的提醒

纳税人更正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报表导致小型微利企业资格发生变化（即从“小型微利企业”变更为“非小型微利企业”或从“非小型微利企业”变更为“小型微利企业”）时，系统对纳税人进行提示提醒，“尊敬的纳税人，您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进行了更正，您的‘六税两费’减免税资格可能发生了变化，请您关注是否需要进行‘六税两费’更正申报。”

2.4.15 存量房交易申报

存量房交易申报优化评估价格获取接口（GXSW.PGXT.CLF.PGJK），增加对“临街状况”逻辑处理。

2.4.16 车辆购置税申报、车辆购置税代理申报

根据货物和劳务税处需求，在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申报(自行申报及代理申报)，对车辆制造(进口)日期早于2021年5月1日(不含当日)的均给出一下提示：“当前申报车辆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售的票面价格明显偏低，非接触式申报不予受理，请到可办理车购税业务的办税服务厅办理。”

2.4.17 逾期未申报提醒、违法处置提醒

优化逾期未申报提醒、违法处置提醒短信提醒逻辑：目前部分业务(逾期未申报提醒、违法处置提醒等)短信提醒，电子税务局是发送给最近一次登录电子税务局的办税人员，没有识别该办税人是否还在职，导致部分已离职的企业办税人员仍然收到税务机关发送的短信。现就“发送给最近一次登录电子税务的办税人员”这部分业务短信提醒发送规则进行调整，在确定短信具体接收人员时，先核实该人员是否与企业还存在有效人企关联关系，确认有效后再进行短信的发送。

2.4.18 车辆购置税申报、车辆购置税代理申报

根据货物和劳务税处需求，在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申报(自行申报及代理申报)，对具有“01低版本”标识(字段说明如下)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进行阻断使用“低版本开票”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办理机动车申报业务。

检测到“低版本开票”的发票信息时，进行弹窗提示，弹窗提示内容为“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您收到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不规范，建议您与销售方反馈，由销售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情况核实处置后再办理车购税缴纳。”

2.4.19 船舶代办申报

根据贵港市局意见，优化船舶代办相关功能：

(1)《贵港市税务局船舶申报方案》“2.9 申报情况监控表:导入税源后，在税务端生成税源信息一览表。纳税人申报后，将申报时间、入库金额等信息实时反馈到该表中。设置按纳税人名称、船舶登记证号等字段检索功能，设置导出功能。”根据开发方案在税务端优化检索功能，增加通过船舶税源“导入年度”“代理企业名称”“确认状态”“推送状态”等字段筛选功能，并完善查询结果导出功能。

(2)在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船舶代办申报】模块新增税源导出功能，增加通过船舶税源申报所属年度”“船主名称”“船舶种类”等字段筛选功能。

2.4.20 手机号码同步

调整手机号码同步逻辑：当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执行“设置默认手机”或者“修改”默认手机并推送给电子税务局后，电子税务局屏蔽原提醒自然人选择是否同步手机号码到人企关系功能，改造成为通过后台接口直接将该自然人手机号码信息同步到核心系统的人企关系中。

2.4.21 统一授权代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年版）》的要求，基于业务处理规则需新加入：系统校验纳税人是否为自然人，若是，则要求纳税人在提交申请时根据收入所得情况选择“个人所得税项目”（“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包括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房屋出租所得、其他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房屋转让所得、其他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因此需在统一授权代开界面新增该项目。

2.4.22 船舶代办申报

根据贵港市局意见，优化船舶代办相关功能：

(1) 税务端

① 数据导入出错提醒功能

增加导入的人性化设计功能，如出字段校验错误提示、导入失败成功清单查询等。

② 船舶税源采集查询功能

增加查询条件如主管税务局、确认状态、确认时间等字段筛选功能，便于主管局直接操作

(2) 纳税人端

① 简化系统跳转功能

确认税源信息后需重新登录，再次进入待办页面才可继续申报，系统跳转繁琐不连贯，运行加载较慢。

② 增加未缴费查询功能

在已确认税源信息中不能查询未交费筛选查询功能，减少人工选定，提高申报效率。

③ 优化代理企业完税证明打印功能

增加代理企业已代办缴税船舶完税证明功能，可增加船舶识别号、申报日期等字段查询到完税证明数据，优化完税证明打印功能。

④ 增加已自行申报数据校验功能

对于部分自行申报的数据进行申报入库校验，防止重复申报多次缴库以及长期驻留在待办页面中。

2.4.23 网格化服务消息自动确认

由于新旧电子税务局切换，需完成对旧电子税务局存量纳税人的数电票开票、受票网格化服务信息进行确认。

2.4.24 三方协议

对接招商银行系统，接收招商银行系统推送的银行账号信息，自动完成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三方协议签订，并提供查询和终止三方协议业务接口。

3. 本地服务优化改造

3.1 税务机关自动分配服务

对税务机关自动分配服务进行优化改造，为一网通办、新办纳税人套餐、税务变更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等模块的税务机关分配提供自动办结服务，保障业务办理及时性。

3.2 领票人维护自动办结服务

对领票人维护自动办结服务进行优化改造，为一网通办、新办纳税人套餐模块的领票人采集提供自动办结服务，保障业务办理及时性。

3.3 企业新开办一网通办服务

对企业新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进行优化改造，接收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开办企业信息数据，自动完成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发票领用人、税费种认定、主管税务机关分配等业务办理。

3.4 新办纳税人套餐

对新办纳税人套餐进行优化改造，纳税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注册企业时未进行税务登记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自动完成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发票领用人、税费种认定、主管税务机关分配等业务办理。

3.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定时同步核心征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数据推送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系统。

3.6 发票领用人同步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

对发票领用人同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在一网通办、新办纳税人套餐及实名关联关系维护功能中新增发票领用人时，同步生成一条办税人记录写入核心征管，由核心征管kafka同步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

3.7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人企关联关系同步

对人企关联关系同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系统推送的人企关联关系数据，并同步推送到核心征管。

3.8 姓名同步

对姓名同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推送的姓名修改信息后，同步调用【税务变更登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实名信息变更】等功能的后台更新接口，将“姓名”信息同步到核心征管。

3.9 清税证明承诺书短信提醒

对短信提醒服务进行优化改造，定时扫描2日内到期的承诺注销纳税人，如果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以调用核心征管接口为准），则发送短信提醒纳税人。

4. 不动产对接APP

4.1 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用户信息接口进行对接联调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用户信息接口联调，即通过接口集成的方式，获取到对应的登录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属性等，并生成对应的用户票据，供后续业务功能使用。同时用户信息接口的使用需包含用户信息安全、用户信息合法以及用户信息使用安全时效等相关需求考虑。对此该用户信息接口继承模块，除按照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用户接入接口规范外，还需要全方位考虑数据接入的安全性、可靠性、时效性，主要涉及相关外部系统接口开发如下：

(1) 新增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用户组件接入，由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提供相关用户组件，本项目相关开发人员进行本地化适配；

(2) 新增用户访问安全请求接口开发，用于拦截用户功能访问时，构建会话安全接口；

(3) 新增用户信息安全拦截接口，判断用户会话是否有效；

(4) 新增用户信息获取接口，根据用户访问会话、用户安全组件、接入用户会话信息、系统接入安全key等，获取用户登录属性信息；

- (5)新增信息获取成功，用户数据构建接口，用于用户数据保存以及用户信息使用时效性校验；
- (6)新增用户会话销毁管理，增加使用完成后，用户正常退出时用户信息的销毁管理接口；
- (7)增加定时销毁用户信息接口，在无法监控到用户退出、以及超出用户时效性时，新增定时销毁用户数据接口，避免用户数据信息泄露风险；
- (8)新增会话时效拦截接口，用于会话时效时拦截及重新获取用户数据接口重定向。

涉及相关页面如下：

- (1)用户登录提示页面，首次登录到功能，获取用户数据时，提供友好的信息提示页面，提示信息包含用户登录友好信息；
- (2)用户登录成功信息提示页，用于用户登录成功或者登录完成后，成功信息以及用户信息确认相关页面；
- (3)用户退出或者销毁提示页，用于用户销毁提醒。

4.2 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相关实名系统进行对接联调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相关实名系统联调，即通过接口集成以及页面H5的方式，对获取到的登录用户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并生成对应的用户实名票据，用于实名系统联调。并对用户实名信息接口的使用需包含用户信息安全、用户信息合法以及用户信息使用安全时效等校验。对此该实名系统用户信息接口继承模块，除按照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实名系统接入接口规范外，还需要全方位考虑数据接入的安全性、可靠性、时效性，主要涉及相关外部接口开发如下：

- (1)新增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实名系统组件接入，由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提供相关实名系统用户组件，本项目相关开发人员进行本地化适配；
- (2)新增用户实名系统访问安全请求接口开发，用于拦截实名系统用户功能访问时，构建实名系统会话安全接口；
- (3)新增实名系统用户信息安全拦截接口，判断实名系统用户会话是否有效；
- (4)新增实名系统用户信息获取接口，根据实名系统用户访问会话、实名系统用户安全组件、接入实名系统用户会话信息、实名系统接入安全key等，推送到实名系统，获取到对应实名校验H5；
- (5)新增实名系统信息获取成功，数据实名信息核验页面组件封装，增加数据会话有效性校验以及安全加固；
- (6)新增实名系统用户实名信息二次核验；

(7)增加实名超时核验接口，在无法监控到用户实名完成、以及超出用户实名时效性时，新增超时核验数据接口，核验是否已完成实名。涉及相关页面如下：①用户实名登录提示页面，首次登录到功能，获取用户数据时，提供友好的信息提示页面，提示信息包含用户登录友好信息；②用户实名系统接入成功信息提示页，用于用户登录成功或者登录完成后，成功信息以及用户信息确认相关页面；③用户实名信息确认页，用于确认用户实名信息是否正确；④用户实名陈工提示页，用于用户实名成功后续功能操作提示。

4.3 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相关的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对接联调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相关的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联调，即通过接口集成以及页面H5的方式，对获取到的登录用户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用户的税款信息，包含税款机关、税款所属期、电子税票号码等，并根据用户选择支付方式生成对应的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票据进行后续支付操作。并对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用户信息安全、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税款信息合法以及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时效等校验。对此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继承模块，同时需要全方位考虑数据接入的安全性、可靠性、时效性，主要涉及相关外部接口开发如下：

(1)新增全国统一规范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组件接入，由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提供相关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组件，本项目相关开发人员进行本地化适配；

(2)新增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访问安全请求接口开发，用于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构建会话安全接口；

(3)新增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信息安全拦截接口，判断支付信息的有效性以及准确性；

(4)新增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根据实名系统用户访问会话、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接口安全组件、接入实名系统用户会话信息，做好实名办税数据接入；

(5)新增支付宝支付接口封装，用户支付宝支付时候按照支付宝支付要求，规范传入数据；

(6)新增微信支付接口封装用于微信支付时候，规范化传入数据；

(7)增加支付前税款核验，确保支付税款准确；

(8)增加支付完成后缴款完成核验接口，核验税款缴纳情况。

涉及相关页面如下：

- (1)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支付选择页面，支付时提示用户选择一种支付方式；
- (2)税款信息、纳税人信息确认相关页面；
- (3)缴款完成提示页；
- (4)缴款失败提示页。

4.4 增量房业务功能对接改造

增量房申报是房地产交易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涉及新建商品房的产权登记和税务处理。购房者需按照相关政策，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包括房屋面积、购买价格等，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增量房交易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这一申报过程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税务机关获取税收管理信息的重要途径。增量房业务功能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对接改造，是按照电子税务局APP功能规范的新增本地特色业务模块，该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6个，涉及新增页面11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申报接入电局用户获取接口，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住建局接口，获取房源网签信息；
-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接口，获取不动产网签相关信息；
-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省局其他地市增量房共享数据接口，获取其他地市房源基本信息；
- (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获取民政婚姻接口信息，按照并按照增量房业务规范，对数据进行过滤；
-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南宁查档接口数据接入及过滤接口；
-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区级查档接口数据接入以及数据优化；
-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源信息确认接口，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保存接口；
-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优惠政策选择数据保存接口；
-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源信息采集数据接口并同核心征管接口（保存前校验以及房源信息保存等接口交互）；
-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计税接口，并调用同核心征管系统计税接口进行数据交互；

- (1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源申报信息审核，同时调用核心征管系统房源信息提交审核接口；
- (1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税款缴纳以及核心征管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接口；
- (1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税款缴纳调用第三方支付服务接口；
- (1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税款缴纳完成核验接口；
- (1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电子完税凭证开具以及下载接口。

涉及到与电子税务局APP规范页面接口如下：

- (1)新增用户信息确认页面；
- (2)新增查询用户名下房源页面；
- (3)新增展示房源信息页面；
- (4)新增用户确认房产数据页面；
- (5)新增用户税收优惠选择以及确认页面；
- (6)新增用户签订承诺书页面；
- (7)新增用户税款确认页面；
- (8)新增用户提交申报页面；
- (9)新增用户申报数据审核情况页面；
- (10)新增用户缴款信息以及缴款页面；
- (11)新增用户缴纳税款成功或者异常页面。

4.5增量房补税功能对接改造

增量房补税是房地产交易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涉及新建商品房因产权面积增加的产权登记和税务处理。购房者需按照相关政策，准确填写补税申报信息，包括房屋面积、购买价格等，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增量房补税交易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增量房补税业务功能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对接改造，是按照电子税务局APP功能规范的新增本地特色业务模块，该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6个，涉及新增页面11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申报接入电局用户获取接口，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补税房源信息获取接口；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住建局补税接口，获取房源网签信息；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补税接口，获取不动产网签相关信息；

(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获取上手增量房申报民政婚姻接口信息，按照并按照增量房业务规范，对数据进行过滤；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上手增量房申报南宁查档接口数据接入及过滤接口；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上手增量房申报区级查档接口数据接入以及数据优化；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源信息确认接口，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保存接口；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上手增量房申报优惠政策选择数据保存接口；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补税房源信息采集数据接口并同核心征管接口（保存前校验以及房源信息保存等接口交互）；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补税计税接口，并调用同核心征管系统计税接口进行数据交互；

(1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补税房源申报信息审核，同时调用核心征管系统房源信息提交审核接口；

(1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补税税款缴纳以及核心征管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接口；

(1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补税税款缴纳调用第三方支付服务接口；

(1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补税税款缴纳完成核验接口；

(1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增量房补税电子完税凭证开具以及下载接口。

涉及到与电子税务局APP规范页面接口如下：

(1)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信息确认页面；

(2)新增增量房补税查询用户名下补税房源页面；

(3)新增增量房补税展示房源信息页面；

(4)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确认房产数据页面；

(5)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税收优惠选择以及确认页面；

(6)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签订承诺书页面；

- (7)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税款确认页面；
- (8)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提交申报页面；
- (9)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申报数据审核情况页面；
- (10)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缴款信息以及缴款页面；
- (11)新增增量房补税用户缴纳税款成功或者异常页面。

4.6 危旧房改造住房业务功能对接改造

城市危房改造政策主要针对城市中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生活的危旧房屋。这些房屋可能因年久失修、建筑结构老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性降低，需要进行改造以提升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在进行城市危房改造时，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1、建房申请人必须属于房屋所在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这是申请危房改造的基本前提。2、申请人需要符合“一户一宅”的原则，即每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3、申请人必须拥有自己的宅基地和房屋证书，这是证明产权归属和改造合法性的重要依据。城市危房改造政策功能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对接改造，是按照电子税务局APP功能规范的新增本地特色业务模块，该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7个，涉及新增页面13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申报接入电局用户获取接口，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房源信息获取接口；
-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住建局补税接口，获取房源网签信息；
-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补税接口，获取不动产网签相关信息；
- (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获取危旧房改造住房申报民政婚姻接口信息，按照并按照增量房业务规范，对数据进行过滤；
-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申报南宁查档接口数据接入及过滤接口；
-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申报区级查档接口数据接入以及数据优化；
-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房源信息确认接口，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保存接口；
-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申报优惠政策选择数据保存接口；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房源信息采集数据接口并同核心征管接口（保存前校验以及房源信息保存等接口交互）；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计税接口，并调用同核心征管系统计税接口进行数据交互；

(1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房源申报信息审核，同时调用核心征管系统房源信息提交审核接口；

(1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税款缴纳以及核心征管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接口；

(1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税款缴纳调用第三方支付服务接口；

(1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税款缴纳完成核验接口；

(1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危旧房改造住房电子完税凭证开具以及下载接口。

(17)危旧房改造住房信息批量导入数据接口。

涉及到与电子税务局APP规范页面接口如下：

(1)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信息确认页面；

(2)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查询用户名下补税房源页面；

(3)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展示房源信息页面；

(4)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确认房产数据页面；

(5)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税收优惠选择以及确认页面；

(6)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签订承诺书页面；

(7)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税款确认页面；

(8)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提交申报页面；

(9)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申报数据审核情况页面；

(10)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缴款信息以及缴款页面；

(11)新增危旧房改造住房用户缴纳税款成功或者异常页面；

(12)新增危旧改造住房用户数据导入页面；

(13)新增危旧改造住房用户数据导入成功结果展示页面。

4.7 存量房业务功能对接改造

存量房业务申报是指已被购买或自建并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一般是指未居住过的二手房，即通常所讲的“库存待售”的房产。存量房市场也叫做一级半市场，相对于增量房而言，增量房是指房地产开发商投资新建造的商品房。存量房业务申报是房地产交易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涉及存量商品房的产权登记和税务处理。购房者需按照相关政策，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包括房屋面积、购买价格等，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存量房业务交易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这一申报过程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税务机关获取税收管理信息的重要途径。存量房业务功能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对接改造，是按照电子税务局APP功能规范的新增本地特色业务模块，该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9个，涉及新增页面14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接入电局用户获取接口，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住建局接口，获取房源网签信息；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接口，获取不动产网签相关信息；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省局其他地市存量房业务共享数据接口，获取其他地市房源基本信息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获取存量房评估评估价格接口；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电票系统上手发票抵扣以及数据核验确认接口；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上手取得房屋时间不动产系统核验接口；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获取民政婚姻接口信息，按照并按照存量房业务业务规范，对数据进行过滤；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区级查档接口数据接入以及数据优化；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房源信息确认接口，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保存接口；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优惠政策选择数据保存接口；

(1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房源信息采集数据接口并同核心征管接口（保存前校验以及房源信息保存等接口交互）；

(1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计税接口，并调用同核心征管系统计税接口进行数据交互；

(1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房源申报信息审核，同时调用核心征管系统房源信息提交审核接口；

(1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税款缴纳以及核心征管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接口；

(1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税款缴纳调用第三方支付服务接口；

(17) 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税款缴纳完成核验接口；

(1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电子完税凭证开具以及下载接口。

涉及到与电子税务局APP规范页面接口如下：

(1)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展示房源信息页面；

(2)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用户确认房产数据页面；

(3)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合同与评估比对页面；

(4)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税票新增填写页面；

(5)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发票新增页面；

(6)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用户税收优惠选择以及确认页面；

(7)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用户签订承诺书页面；

(8)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用户税款确认页面；

(9)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用户提交申报页面；

(10)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用户申报数据审核情况页面；

(11)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用户缴款信息以及缴款页面；

(12)新增存量房业务申报用户缴纳税款成功或者异常页面；

(13)新增危旧改造住房用户数据导入页面；

(14)新增危旧改造住房用户数据导入成功结果展示页面。

4.8 土地出让金业务功能对接改造

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承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需要缴纳的税种主要是契税。契税的计税依据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

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税率一般为成交价格的3%，由承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前缴纳。未缴纳契税的，土地部门将不予办理土地权属过户手续。因此，土地出让金是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之一，而契税则是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土地出让金业务功能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对接改造，是按照电子税务局APP功能规范的新增本地特色业务模块，该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1个，涉及新增页面11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接入电局用户获取接口，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接口，获取不动产网签相关信息；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房源信息确认接口，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保存接口；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优惠政策选择数据保存接口；

(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房源信息采集数据接口并同核心征管接口（保存前校验以及房源信息保存等接口交互）；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计税接口，并调用同核心征管系统计税接口进行数据交互；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信息审核，同时调用核心征管系统房源信息提交审核接口；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税款缴纳以及核心征管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接口；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税款缴纳调用第三方支付服务接口；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税款缴纳完成核验接口；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土地出让金业务非税凭证开具以及下载接口。

涉及到与电子税务局APP规范页面接口如下：

(1)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展示房源信息页面；

(2)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用户确认房产数据页面；

(3)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发票新增页面；

- (4)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用户税款确认页面；
- (5)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用户提交申报页面；
- (6)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用户申报数据审核情况页面 ；
- (7)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用户缴款信息以及缴款页面；
- (8)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用户缴纳税款成功或者异常页面；
- (9)新增土地出让金业务申报非税凭证下载页面。

4.9 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业务功能对接改造

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业务主要涉及拆迁补偿后，被拆迁人通过拆迁补偿获得的房产进行交易时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和业务。这一过程包括签订动迁协议、房屋评估、提交过户申请、审核与公示、缴纳相关税费、办理过户手续以及房屋交接等步骤.如果在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选择货币补偿，那么现在购买的房子需要缴纳相应的税费。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业务功能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对接改造，是按照电子税务局APP功能规范的新增本地特色业务模块，该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7个，涉及新增页面13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接入电局用户获取接口，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房源信息获取接口；
-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住建局补税接口，获取房源网签信息；
-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补税接口，获取不动产网签相关信息；
- (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获取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民政婚姻接口信息，按照并按照增量房业务规范，对数据进行过滤 ；
-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南宁查档接口数据接入及过滤接口；
-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区级查档接口数据接入以及数据优化；
-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房源信息确认接口，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保存接口；
-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优惠政策选择数据保存接口；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房源信息采集数据接口并同核心征管接口（保存前校验以及房源信息保存等接口交互）；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计税接口，并调用同核心征管系统计税接口进行数据交互；

(1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房源申报信息审核，同时调用核心征管系统房源信息提交审核接口；

(1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税款缴纳以及核心征管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接口；

(1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税款缴纳调用第三方支付服务接口；

(1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税款缴纳完成核验接口；

(1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电子完税凭证开具以及下载接口。

(17)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信息批量导入数据接口。

涉及到与电子税务局APP规范页面接口如下：

(1)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信息确认页面；

(2)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查询用户名下补税房源页面；

(3)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展示房源信息页面；

(4)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确认房产数据页面；

(5)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税收优惠选择以及确认页面；

(6)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签订承诺书页面；

(7)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税款确认页面；

(8)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提交申报页面；

(9)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申报数据审核情况页面；

(10)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缴款信息以及缴款页面；

(11)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申报用户缴纳税款成功或者异常页面；

(12)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用户数据导入页面；

(13)新增拆迁补偿房产交易用户数据导入成功结果展示页面。

4.10 契税多缴退税功能对接改造

契税多缴退税是指购房者在缴纳契税后，由于某些特定原因，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或全部契税。这一政策旨在减轻购房者的经济负担，同时也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一种手段。契税退税的具体条件和流程涉及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购买的房屋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标准、因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需要退房等。在实际操作中，购房者需要准备齐全的相关材料，并按照当地税务局的要求提交申请。税务局在审核通过后，会将相应的税款退还给购房者。契税多缴退税业务功能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对接改造，是按照电子税务局APP功能规范的新增本地特色业务模块，该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5个，涉及新增页面13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接入电局用户获取接口，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已申报未退税房源信息获取接口；
-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登记簿接口，获取不动产相关产权登记情况信息；
-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数据核验以及可退税指标核验接口；
- (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契税多缴退税可退税款计算接口；
-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房源信息确认接口，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保存接口；
-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外系统档案上传接口；
-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房源外系统档案二次核验接口；
-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存款账号报告信息采集以及核心征管存款账号信息保存或者更新接口；
-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数据提交保存接口；
-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税款缴纳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审批风险评估接口；
- (1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税款缴纳调用核心征管开具收入退还书接口；
- (1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税款退税进度核心征管查询接口；
- (1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退还成功查询接口；
- (1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契税多缴退税外系统短信提醒接口。

涉及到与电子税务局APP规范页面接口如下：

- (1)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信息确认页面；
- (2)新增契税多缴退税查询用户名下税房源页面；
- (3)新增契税多缴退税展示退税房源信息页面；
- (4)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确认可退税税款页面；
- (5)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退税指标核验页面；
- (6)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新增税票信息采集页面；
- (7)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新增发票信息采集页面；
- (8)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附件信息采集页面；
- (9)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申报存款账号报告采集信息页面；
- (10)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退税提交数据确认页面；
- (11)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退税成功或者异常页面；
- (12)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进度查询页面；
- (13)新增契税多缴退税用户完成退还页面。

4.11 房产交易退税业务功能对接改造

房产交易退税是指购房者在缴纳契税后，由于某些特定原因，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或全部契税。这一政策旨在减轻购房者的经济负担，同时也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一种手段。契税退税的具体条件和流程涉及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购买的房屋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标准、因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需要退房等。在实际操作中，购房者需要准备齐全的相关材料，并按照当地税务局的要求提交申请。税务局在审核通过后，会将相应的税款退还给购房者。房产交易退税业务功能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APP对接改造，是按照电子税务局APP功能规范的新增本地特色业务模块，该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5个，涉及新增页面11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接入电局用户获取接口，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已申报未退税房源信息获取接口；
-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根据获取到的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登记簿接口，获取不动产相关产权登记情况信息；
-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数据核验以及可退税指标核验接口；

(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契税多缴退税可退税款计算接口；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房源信息确认接口，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保存接口；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外系统档案上传接口；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房源外系统档案二次核验接口；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存款账号报告信息采集以及核心征管存款账号信息保存或者更新接口；

-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数据提交保存接口；
-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税款缴纳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审批风险评估接口；
- (1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税款缴纳调用核心征管开具收入退还书接口；
- (1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税款退税进度核心征管查询接口；
- (1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退还成功查询接口；
- (1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房产交易退税外系统短信提醒接口。

涉及到与电子税务局APP规范页面接口如下：

- (1)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信息确认页面；
- (2)新增房产交易退税查询用户名下税房源页面；
- (3)新增房产交易退税展示退税房源信息页面；
- (4)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确认可退税税款页面；
- (5)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退税指标核验页面；
- (6)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附件信息采集页面；
- (7)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申报存款账号报告采集信息页面；
- (8)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退税提交数据确认页面；
- (9)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退税成功或者异常页面；
- (10)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进度查询页面；
- (11)新增房产交易退税用户完成退还页面。

5. 不动产对接区块链

5.1 扩围地区的不动产业务应用功能对接开发工作

为完成不动产涉税业务应用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的对接，实现不动产涉税业务功能的创新与提升，提高不动产涉税业务的办理效率、透明度和准确性，同时加强数据管理与安全保障。需对不动产涉税业务应用功能进行新建。新建不动产涉税业务类型包含个人、企业增量房业务、存量房业务、土地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业务）、退税业务，交易类型包含买卖、法院拍卖、继承、析产、拆迁安置购房、赠与、互换、非买卖，通过调研分析调研区块链税务应用平台及不动产涉税业务现状，进行需求分析，结合区块链税务应用平台特点及不动产涉税业务现状，确定应用功能新建的需求。涉及区域包括柳州、桂林等12个地市，与外部门对接包括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保障房部门、房改部门等6个，与外系统对接包括金三系统、ITS系统、评估系统、区局政务平台等多个系统。不动产涉税业务新建涉及以下内容：1. 新增网签数据获取功能：与柳州、桂林等12个地市住建部门对接网签数据，涉及接口12个，将获取的网签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匹配；2. 新增房源信息展示确认功能：买卖双方、房源等主要信息展示确认，涉及页面4个；3. 新增婚姻及家庭成员信息交互功能：与民政部门接口交互对接获取婚姻信息，与公安部门接口对接获取家庭成员信息，涉及页面2个；4. 新增查档信息交互功能：与自然资源部门查档接口交互对接，获取纳税人查档信息，与纳税人承诺套数比对等，涉及页面1个；5. 新增首套/二套住房承诺功能，涉及页面2个；6. 新增减免优惠自动匹配功能：自动执行相关减免及优惠政策，涉及页面2个；7. 新增申报审核功能，涉及页面6个；8. 新增待缴款功能：已申报已审核房源，新增待缴款功能，作废待申报房源信息，涉及页面4个；9. 新增已完税下载凭证功能：已申报缴款房源，新增下载完税凭证功能，作废待缴款信息，涉及页面3个。10. 数据共享与协同功能新建：在基于与区块链平台对接上建立不动产登记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通道，实现不动产基础信息（如增量房网签信息、存量房网签信息、纳税人信息、房屋套次信息、申报确认信息、申报作废信息、税款缴纳信息、完税信息、发票开具信息等）的实时共享。11. 新建风险管控功能，实现事前事中及事后不动产交易涉税风险管控功能，涉及页面8个。

通过将扩围地区不动产业务应用功能的新建实现如下目标：1. 提升业务效率：新建不动产涉税业务流程，减少人工干预和重复操作，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提高整体业务效率，实现不动产涉税信息的快速获取与共享，减少信息传递的延迟，加速税务计算、申报、征收等环节的处理速度。2. 增

强数据准确性与透明度：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的特性确保不动产涉税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减少数据错误和争议，提高不动产涉税业务数据的透明度，方便税务部门、纳税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查询和监督。3. 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借助区块链的加密技术与区块链应用平台对接，保障不动产涉税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恶意篡改，在满足数据共享需求的同时，遵循隐私保护原则，确保纳税人的隐私信息不被滥用。4. 新建业务功能与服务体验：新建不动产涉税业务应用的功能，如税务计算自动化、申报提醒智能化等，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为税务部门提供更强大的管理工具，如风险评估、税源监控等功能，提升税务管理水平。

5.2 扩围地区的不动产业务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对接适配服务开发工作

为解决不动产涉税业务系统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在技术、数据和业务流程以及操作流程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从而使其能够有效地协同工作，实现无缝连接，保障数据的准确交互和业务的顺畅运行，利用区块链的加密技术保障不动产涉税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风险，同时确保整个对接适配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接适配服务开发的主要内容：1. 系统结构对接：分析不动产涉税业务应用系统与区块链应用平台的系统架构，包括硬件环境、软件框架、网络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根据分析结果，设计合理的对接方案，确保系统在架构层面能够相互兼容，涉及系统包括金三系统、ITS系统、评估系统、区局政务平台等多个系统。2. 接口开发：开发安全、稳定、高效的接口，以实现不动产涉税业务应用系统与区块链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功能调用，接口遵循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支持多种数据格式（如 JSON、XML 等）和传输协议（如 HTTP、HTTPS 等）。在开发过程中，充分考虑接口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进行严格的接口测试，确保数据在接口处的准确传输，主要涉及增量房网签数据各地市接口共12个，民政婚姻接口1个、公安户籍接口1个、房屋套次查档接口1个、金三采集接口1个、金三申报接口1个、审核接口1个、缴款接口1个、完税证明接口1个。3. 数据格式转换：将不动产涉税业务办理系统中的关系型数据库表结构数据转换为区块链应用平台能够识别的键值对或特定的区块链数据结构。具体包括增量房网签信息36项、单位参与方信息9项、个人参与方信息18项、房屋套次信息27项、民政婚姻信息11项、公安户籍信息8项、完税证明信息19项、完税证明PDF文件信息5项。4. 业务流程适配开发：深入分析不动产涉税业务办理的全流程，找出业务流程在两个系统中的差异点和结合点，为后续的流程适配提供依据，根据业务流程分析的结果，对不动产涉税业务办理流程进行整合，与区块链应用平台的功能融入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包括（1）新增纳税人申报功能适配开发，涉及页面4个；（2）新增减免优惠功能适配开发，

涉及页面3个；（3）新增税款计算功能适配开发，涉及页面2个；（4）新增申报审核功能适配开发，涉及页面6个；（5）新增税款缴纳功能适配开发，涉及页面4个；（6）新增完税证明获取功能适配开发，涉及页面3个；（7）新增发票开具功能适配开发，涉及页面3个。5. 安全与合规适配：包含数据安全适配和合规性适配。

5.3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增量房申报是房地产交易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涉及新建商品房的产权登记和税务处理。购房者需按照相关政策，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包括房屋面积、购买价格等，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增量房交易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这一申报过程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税务机关获取税收管理信息的重要途径。增量房业务全流程、全业务场景功能测试，测试前需要明确测试目标和范围：在开始测试前，清晰界定测试的目的、范围、时间和资源限制。该功能涉及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测试包含接口15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 （1）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接口对接开发；
- （2）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住建局接口信息数据对接开发；
- （3）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纳税人信息，调用南宁不动产接口，获取不动产网签相关信息对接开发；
- （4）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纳税人信息，调用省局其他地市增量房共享数据对接开发；
- （5）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民政根据交易方综合汇总信息对接开发；
- （6）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南宁查档交易方综合汇总数据接入及过滤对接开发；
- （7）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区级查档接口数据接入以及数据对接开发；
- （8）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房源信息确认，以及纳税人反馈情况数据保存对接开发；
- （9）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优惠政策选择数据保存对接开发；
- （10）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房源信息采集数据接口并同核心征管（保存前校验以及房源信息保存等）对接开发；
- （11）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计税，并调用同核心征管系统计税数据交互对接开发；
- （12）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房源申报信息审核对接开发；
- （13）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税款缴纳以及核心征管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对接开发；

(14)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税款缴纳调用第三方支付服务对接开发；

(15)新增与区块链全业务接入增量房税款缴纳完成核验对接开发。

5.4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存量房业务申报是指已被购买或自建并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一般是指未居住过的二手房，即通常所讲的“库存待售”的房产。存量房市场也叫做一级半市场，相对于增量房而言，增量房是指房地产开发商投资新建造的商品房。存量房业务申报是房地产交易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涉及存量商品房的产权登记和税务处理。购房者需按照相关政策，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包括房屋面积、购买价格等，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存量房业务交易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全业务场景功能测试，测试前需要明确测试目标和范围：在开始测试前，清晰界定测试的目的、范围、时间和资源限制。该测试功能涉及新增电子税务局app外部交互接口19个，具体情况如下。新增接口外部接口：

(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用户信息对接开发；

(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调用南宁住建局接口，获取房源网签信息对接开发；

(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调用南宁不动产接口，获取不动产网签相关信息对接开发；

(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调用其他地市存量房业务共享数据接口，获取其他地市房源基本信息对接开发，分别对接除南宁外13个地市接口数据分别开发及联调，涉及新增数据接口13个；

(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获取存量房评估价格对接开发；

(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电票系统上手发票抵扣以及数据核验确认对接开发；

(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上手取得房屋时间不动产系统核验对接开发；

(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获取民政交易方综合汇总信息对接开发；

(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南宁查档交易方综合汇总数据对接开发；

(10)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区级查档交易方综合汇总数据对接开发；

- (11)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房源信息确认对接开发;
- (12)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优惠政策选择数据对接开发;
- (13)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房源信息采集数据对接开发;
- (14)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计税对接开发;
- (15)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房源申报信息审核对接开发;
- (16)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税款缴纳以及核心征管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对接开发;
- (17)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申报与区块链税款缴纳调用第三方支付服务对接开发 ;
- (18)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与区块链税款缴纳完成核验对接开发;
- (19)新增与电子税务局APP存量房业务与区块链电子完税凭证开具以及下载对接开发。

5.5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开发,包含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数据接口全量开发工作,包含新建商品房、已办不动产权证商品房转移、自建房转移、补缴土地出让金、本市企业转移登记、离婚析产、继承、法拍、拆迁补偿、存量房业务等。目的在核验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目标端保存数据一致性,接口完整开发且数据接口验证的无异常,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涉及新增接口数据验证如下:

- (1)新增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完整性接口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
- (2)新增上链数据规范性验证接口校验,确保上链数据符合区块链相关接口要求。
- (3)新增上链数据安全性代码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安全可靠,防止被恶意篡改。
- (4)新增上链数据异常捕捉,确认上链数据异常问题排查。
- (5)新增上链数据成功数据捕捉,保持上链数据完整。
- (6)新增上链数据加密传输开发,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 (7)新增上链数据全链条数据树接口开发,将零散业务数据按树形结构完整保存。

5.6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个人参与方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个人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开发,包含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数据接口全量开发工作,包含新建商品房、已办不动产权

证商品房转移、自建房转移、补缴土地出让金、本市企业转移登记、离婚析产、继承、法拍、拆迁补偿、存量房业务等。目的在核验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目标端保存数据一致性，接口完整开发且数据接口验证的无异常，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涉及新增接口数据验证如下：

- (1) 新增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完整性接口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
- (2) 新增上链数据规范性验证接口校验，确保上链数据符合区块链相关接口要求。
- (3) 新增上链数据安全性代码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安全可靠，防止被恶意篡改。
- (4) 新增上链数据异常捕捉，确认上链数据异常问题排查。
- (5) 新增上链数据成功数据捕捉，保持上链数据完整。
- (6) 新增上链数据加密传输开发，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 (7) 新增上链数据全链条数据树接口开发，将零散业务数据按树形结构完整保存。

5.7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交互接口开发，包含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数据接口全量开发工作，包含新建商品房、已办不动产权证商品房转移、自建房转移、补缴土地出让金、本市企业转移登记、离婚析产、继承、法拍、拆迁补偿、存量房业务等。目的在核验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目标端保存数据一致性，接口完整开发且数据接口验证的无异常，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涉及新增接口数据验证如下：

- (1) 新增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完整性接口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
- (2) 新增上链数据规范性验证接口校验，确保上链数据符合区块链相关接口要求。
- (3) 新增上链数据安全性代码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安全可靠，防止被恶意篡改。
- (4) 新增上链数据异常捕捉，确认上链数据异常问题排查。
- (5) 新增上链数据成功数据捕捉，保持上链数据完整。
- (6) 新增上链数据加密传输开发，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 (7) 新增上链数据全链条数据树接口开发，将零散业务数据按树形结构完整保存。

5.8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交互接口开发，包含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数据接口全量开发工作，包含新建商品房、已办不动产权证商品房转移、自建房转移、补缴土地出让金、本市企业转移登记、离婚析产、继承、法拍、拆迁补偿、存量房业务等。目的在核验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目标端保存数据一致性，接口完整开发且数据接口验证的无异常，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涉及新增接口数据验证如下：

- (1) 新增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完整性接口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
- (2) 新增上链数据规范性验证接口校验，确保上链数据符合区块链相关接口要求。
- (3) 新增上链数据安全性代码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安全可靠，防止被恶意篡改。
- (4) 新增上链数据异常捕捉，确认上链数据异常问题排查。
- (5) 新增上链数据成功数据捕捉，保持上链数据完整。
- (6) 新增上链数据加密传输开发，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 (7) 新增上链数据全链条数据树接口开发，将零散业务数据按树形结构完整保存。

5.9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交互接口开发，包含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数据接口全量开发工作，包含新建商品房、已办不动产权证商品房转移、自建房转移、补缴土地出让金、本市企业转移登记、离婚析产、继承、法拍、拆迁补偿、存量房业务等。目的在核验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目标端保存数据一致性，接口完整开发且数据接口验证的无异常，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涉及新增接口数据验证如下：

- (1) 新增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完整性接口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
- (2) 新增上链数据规范性验证接口校验，确保上链数据符合区块链相关接口要求。
- (3) 新增上链数据安全性代码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安全可靠，防止被恶意篡改。
- (4) 新增上链数据异常捕捉，确认上链数据异常问题排查。
- (5) 新增上链数据成功数据捕捉，保持上链数据完整。
- (6) 新增上链数据加密传输开发，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7)新增上链数据全链条数据树接口开发，将零散业务数据按树形结构完整保存。

5.10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完税证明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完税证明信息交互接口开发，包含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数据接口全量开发工作，包含新建商品房、已办不动产权证商品房转移、自建房转移、补缴土地出让金、本市企业转移登记、离婚析产、继承、法拍、拆迁补偿、存量房业务等。目的在核验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目标端保存数据一致性，接口完整开发且数据接口验证的无异常，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涉及新增接口数据验证如下：

- (1)新增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完整性接口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
- (2)新增上链数据规范性验证接口校验，确保上链数据符合区块链相关接口要求。
- (3)新增上链数据安全性代码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安全可靠，防止被恶意篡改。
- (4)新增上链数据异常捕捉，确认上链数据异常问题排查。
- (5)新增上链数据成功数据捕捉，保持上链数据完整。
- (6)新增上链数据加密传输开发，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 (7)新增上链数据全链条数据树接口开发，将零散业务数据按树形结构完整保存。

5.11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完税证明附件信息接口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交互接口开发，包含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数据接口全量开发工作，包含新建商品房、已办不动产权证商品房转移、自建房转移、补缴土地出让金、本市企业转移登记、离婚析产、继承、法拍、拆迁补偿、存量房业务等。目的在核验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目标端保存数据一致性，接口完整开发且数据接口验证的无异常，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涉及新增接口数据验证如下：

- (1)新增增量房信息上链数据完整性接口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
- (2)新增上链数据规范性验证接口校验，确保上链数据符合区块链相关接口要求。
- (3)新增上链数据安全性代码开发，确保上链数据安全可靠，防止被恶意篡改。
- (4)新增上链数据异常捕捉，确认上链数据异常问题排查。
- (5)新增上链数据成功数据捕捉，保持上链数据完整。

(6)新增上链数据加密传输开发，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7)新增上链数据全链条数据树接口开发，将零散业务数据按树形结构完整保存。

5.12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进行前期对接数据整备，整备的目的在于存量房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存量房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存量房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存量房信息数据整备如下：

(1)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备。

(2)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备。

(3)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备。

(4)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备。

(5)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备。

(6)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备。

5.13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存量房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进行前期对接数据整备，整备的目的在于单位参与方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整备如下：

(1)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备。

(2)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备。

(3)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备。

(4)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备。

(5)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备。

(6)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備。

5.14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整備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整備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进行前期对接数据整備，整備的目的在于单位参与方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整備如下：

- (1)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備。
- (2)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備。
- (3)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備。
- (4)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備。
- (5)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備。
- (6)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单位参与方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備。

5.15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整備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整備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进行前期对接数据整備，整備的目的在于房屋套次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房屋套次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房屋套次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房屋套次信息数据整備如下：

- (1)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備。
- (2)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備。
- (3)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備。
- (4)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備。
- (5)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備。
- (6)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房屋套次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備。

5.16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进行前期对接数据整备，整备的目的在于婚姻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婚姻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婚姻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婚姻信息数据整备如下：

- (1)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备。
- (2)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备。
- (3)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备。
- (4)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备。
- (5)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备。
- (6)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婚姻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备。

5.17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进行前期对接数据整备，整备的目的在于户籍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户籍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户籍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户籍信息数据整备如下：

- (1)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备。
- (2)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备。
- (3)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备。
- (4)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备。
- (5)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备。
- (6)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户籍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备。

5.18 申报数据整备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进行前期对接数据整备，整备的目的

在于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整備如下：

(1)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備。

(2)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備。

(3)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備。

(4)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備。

(5)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備。

(6)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備。

(7)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申报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同核心征管数据规范性整備与申报对接。

5.19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信息数据整備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整備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整備的目的在于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整備如下：

(1)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備。

(2)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备。

(3)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备。

(4)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备。

(5)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备。

(6)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备。

(7)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对接开发数据信息同核心征管数据规范性整备与申报对接。

5.20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开发

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整备对接，即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数据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进行前期对接数据整备，整备的目的在于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上链数据与区块链存在数据结构、数据规则、以及数据要求的差异性，为更好的将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上传区块链平台，在接入前期，需要对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以及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链符合区块链平台要求，保证上链数据接口稳定，上链策略稳定，上链数据安全，上链数据规范等。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整备如下：

(1)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字段差异性整备。

(2)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结构性整备。

(3)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格式约束性整备。

(4)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主键唯一性数据整备。

(5)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存量数据规范性数据整备。

(6)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数据异常数据约定整备。

(7)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对接开发数据信息同核心征管数据规范性整备与申报对接。

5.21 配合落实项目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有关工作

配合落实项目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有关工作，为更好的配合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上链工作，在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上链前期，还有一项重要的准备工作，即配合落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上链数据清洗匹配转换。该项工作对接地市多、外部门多、数据项多、转换规则多等大量复杂工作内容，目的及意义在于对即将上链的不动产基础数据、交易数据、申报数据、征收数据进行全方位梳理以及数据清洗，达到数据上链要求。工作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基础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2)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交易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3)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申报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4)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查档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5)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单位参与方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6)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个人参与方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7)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户籍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8)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完税证明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9)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增量房完税证明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0)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民政婚姻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1)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交易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2)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申报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3)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查档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4)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单位参与方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5)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个人参与方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6)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户籍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7)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民政婚姻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8) 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完税证明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19)新增不动产登记办税模块与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存量房基础数据清洗匹配转换，涉及扩围地市12个，对应地市数据接口12个。

5.22 扩围项目资源准备、网络策略等工作

扩围项目资源准备、网络策略等工作，系统扩围是指上线单位按上线扩围资源准备、网络策略执行扩围上线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对新扩围的扩围地市不动产登记办税应用资源准备、网络策略进行系统初始化、扩围策略调整、扩围测试、扩围运行保障等工作。扩围上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地市不动产登记办税应用功能扩围工作，稳步拓展上线区域，以零差错、零投诉、零舆情的工作标准，实现区块链在本地全域平稳上线。主要内容包含：

(1)新增扩容资源准备，如服务器资源评估、数据库资源扩容评估、生产环境现有资源可用性评估。

(2)扩围项目资源性能评估，扩容前完成整体扩围使用性能评估。

(3)扩围资源容量评估，确保扩容后可用资源充足。

(4)扩围区域网络策略整备，扩围前完成策略表编写。

(5)扩容策略申请，扩围前按照策略申请表，申请开通响应策略。

(6)扩容网络带宽评估，确保所有扩围地区数据能完成传输。

6. 实名认证对接改造

6.1 升级人像图片前置校验及图像压缩服务

依据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提供的人像图片校验算法服务，对部署在省局的服务节点进行升级，为办税服务厅前台实名采集进行前置人像质量检测验证，保证采集的人像图片符合总局人像质量要求。同时提供人像图片压缩服务，基于生物特征算法，将人像关键生物特征提取，将人像照片压缩到100K之内，降低网络带宽及存储的压力，涉及5个查询和7张表。

6.2 实名信息复核优化

对于验证不通过的实名数据及疑点数据，提供实名数据复核功能，税务人员可发起在线复核，确保实名数据的质量。涉及每日核验流水表1张及日志相关2张表。

6.3 省局节点功能优化

省局实名库定位为“热点数据库”，通过热点数据淘汰算法仅保存一定时间的热点数据，保证数据安全性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性能要求。

同时，省局端服务通过服务监测功能及省局端热点数据库进行服务调度，保证系统独立运行的能力。确保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出问题，可以进行兜底。

6.4 优化服务监控功能

编写优化功能和脚本和监控核验及接口联调。加强对省局服务节点的运行监控，对省局节点产生的服务日志进行实时归集，优化整体运行情况实时监控。涉及7个查询，10张表。

7. 纳税服务业务对接改造

7.1 “好差评”业务对接改造

新电子税务局推广上线，“好差评”系统需要与其进行对接，以获取相关数据进行归集分析和上报。

(1) 获取新电子税务局服务评价数据

好差评系统需按照新电子税局统一标准，开发MQ消费程序以“消费”的方式从新电子税局获取服务评价数据。具体包括建立连接与认证、订阅主题或队列、处理消息逻辑编写、异常处理与重试机制、消息确认与事务管理、监控与日志记录等。

(2) 多源数据清洗融合

对来源于新电子税局、旧电子税局保留功能、排队叫号系统等渠道的数据进行清洗，按照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进行合并，确保数据能正常地向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部门进行归集。具体包括数据预处理、数据融合、业务事项匹配等。

7.2 自助业务对接改造

新电子税务局推广上线后，自助终端系统必须对接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实现实名管理。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数电票平台打印统一印制的纸质发票，需要改造纸质发票领用流程。

(1)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实名对接

新电子税务局推广上线后，自助终端系统必须对接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实现实名管理。

①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实名认证登录

纳税人打开终端设备实名办税功能时，需弹出二维码，供纳税人扫码打开税务机关APP实名认证功能进行实名认证，认证通过后才可登录系统办理业务。

② 税务机关APP扫码登录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APP已进行实名认证并登录了APP的，可以直接扫码登录终端设备，无需二次实名认证。

③实名认证信息回写金三系统

对实名办税业务，在通过上述过程获取实名验证成功信息后，将实名验证信息通过接口写入金三系统。

（2）纸质发票领用业务改造

新电子税务局推广上线后，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数电票平台打印统一印制的纸质发票，需要改造纸质发票领用流程。

① 领票前判断和提示

- A. 对非用票纳税人进行阻断和提示。
- B. 对未核定纸质发票的纳税人进行阻断和提示。
- C. 对数电票纳税人进行领票提示

——准单轨纳税人提示：

您单位为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纳税人，根据您的单位票种核定信息，您可通过原有税控开票系统

（2.0）开具纸质发票。

本次领用纸质发票的份数与每份发票开票限额之积不能超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剩余可用的发票授信额度。

领用纸质发票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根据您领用发票数量和每份发票开票限额之积扣除您单位当月的发票授信额度。

——纯单轨纳税人提示

您单位为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纳税人，根据您的单位票种核定信息，您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发票。

领用纸质发票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根据您单位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扣除您单位当月的发票授信额度。

②数电票纳税人领用纸票操作

- A. 读取纳税人发票票种核定信息，主要为发票种类和对应的开票限额。

B. 纳税人根据发票票种核定信息选择需领用的发票类型。若自助终端没有相关发票的要提示纳税人：本自助终端未配置相关发票，请咨询现场辅导人员到其他自助终端或者窗口办理。

C. 纳税人为准单轨纳税人时，通过接口方式读取纳税人剩余可用的发票授信额度（需记录）（需向税智撑申请查询接口）。

D. 计算并展现纳税本次可领用纸质发票的份数，方法如下：

——准单轨纳税人：本次可领用纸质份数=最小值【（剩余可用授信额度/最高开票限额（向小取整）），（每月最高领购数量-发票结存数量），（每月最高领用数量-本月已领用数量），每次最高领用数量】。（4个计算参数）（注：发票结存数量指所有防伪税控发票的发票结存）

——纯单轨纳税人：按原有逻辑，即纳税信用A、B级纳税人分别按3、2倍数确定可领用的数量：本次可领用纸质份数= 每月核定数量*信用等级领用发票倍数 - 发票结存数量。（注：发票结存数量指所有防伪税控发票的发票结存）

E. 纳税人选择拟领用的发票数量，该数量不能大于上述步骤计算的“本次可领用纸质份数”和自助终端结存发票数量，并进行校验和提示。

F. 纳税人提交领票申请。调用金三接口将发票领用信息写入金三系统（采用“无盘”领票方式）。

G. 若为准单轨纳税人，再次向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剩余可用的发票授信额度，检验扣减额度是否大于等于领用的额度。如第一查询没有扣减，则提示“正在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交互数据，请在读秒(60秒)结束后点击“查询”按钮查看数据交互完成情况”。并根据第二次查询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数据交互成功，进行下一步。

——数据交互不成功，通过金三接口进行退票处理。同时询问纳税人：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据交互异常，是否重新操作？纳税人点击“重新操作”的，继续按照第6步步骤重新进领用发票操作。

H. 出票。通过自助终端向纳税人发放纸质发票，并提醒纳税人核验发票。发票核验正确的结束流程，发票核验不正确（出票不成功）的提示纳税人请现场运维人员进行处理。

③一人多户发票领用处理

对绑定多家企业的办税人员进行领票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办税人员在完成一家企业领票业务后，可执行继续办理，业务流程跳转到已完成纳税人实名认证，选择企业界面。如纳税人绑定企业少于2家，则跳转回原来的主界面。

8. 征纳互动服务微信公众号推广实施

8.1 实名认证对接改造

按照新电子税局的要求对关注微信号的纳税人进行实名认证，建立纳税人经办人微信号、手机号、证件号码的关联关系，确保各项服务精确送达至对应的人员。微信公众号包括“广西税务12366”微信服务号和“桂税e点通”微信企业号。

（1）纳税人可信身份认证

对已关注“广西税务12366”微信服务号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该服务号“3×5”菜单中“实名认证”模块输入相关信息，依托新电子税局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提供的接口进行实名实人认证。

（2）实名认证信息复用

①“广西税务12366”微信服务号、“桂税e点通”微信企业号的可信身份认证结果可以互认，对已通过“广西税务12366”微信服务号完成可信身份认证的企业办税人员，则在完成实名认证时，提醒其关注“桂税e点通”微信企业号。

②企业办税人员直接关注“桂税e点通”微信企业号的，如没有完成可信身份认证的，需输入相关信息依托新电子税局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提供的接口进行实名实人认证后，才能关注。

（3）建立“微信通讯录”

对已完成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建立微信号、手机号、身份证件号码的关联关系表，当新电子税局端推送有关消息时，可以通过该表准确的查找到纳税人的微信号并向其推送。

8.2 精准推送对接改造

（1）消息推送对接

①按照新电子税局统一标准提供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的接口，使新电子税局可以借助该接口批量地通过微信公众号为纳税人提供精准推送服务。

②推送对象为企业办税人员，需通过“广西税务12366”微信服务号和“桂税e点通”微信企业号向其推送。非企业办税人员仅需通过“广西税务12366”向其推送。

③“桂税e点通”消息推送要求：

——“桂税e点通”推送时需要按照新电子税局的标准做好分类，各项消息分类展现。

——纳税人可以按照“消息—相关企业”或者“企业—相关消息”2种顺序方式阅读消息。

——当用户绑定的企业身份较多时，查看消息内容可选择“仅看消息未读企业”，那么企业列表页面中仅显示有未读消息的企业，其他无未读消息的企业将会被隐藏，让纳税人的阅读更便捷。

——纳税人存在未读消息时，应在各个消息分类名称或者各个纳税人名称上用角标展现未读消息数量。

（2）消息推送和阅读情况反馈

①微信公众号将新电子税局征纳互动消息推送到接收对象时，需即时将推送成功（失败）标志通过接口反馈给新电子税局。

②纳税人在微信公众号阅读消息后，需即时将消息状态设置为“已读”，通时通过接口将阅读状态反馈给新电子税局。

（3）自动精准推送对接

①自动批量推送消息

A. 很据业务要求，需要批量向不同的纳税人推送有差异的消息时，可以通过接口将消息内容、推送对象、推送渠道等写入新电子税局征纳互动功能，统一开展精准推送工作。

B. 通过新电子税局征纳互动批量推送消息时，需检查推送对象是否完成可信身份认证，没有完成的不予推送。

C. 向新电子税局征纳互动写入批量推送消息任务后，应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并为税务人员提供统计查询功能

②接口服务

提供各个渠道调用的接口，使其它渠道可以通过该接口将消息内容、推送对象、推送渠道等写入新电子税局征纳互动功能，自动完成批量精准推送工作，并将消息写入新电子税局情况反馈给调用接口的渠道。

③实现新办纳税人的精准推送

对新办纳税人在其信息确认、首个申报期等不同时点推送不同内容。

三、代码开发需求方案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5 日内完成本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的编写工作，并提交采购人审核。中标人必须就需求分析编写内容与相关系统开发厂商以及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和深入研究，所编写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必须涵盖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充分体现本项目业务需求和采购人提出的开发

要求。只有采购人对需求分析说明书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开发工作，否则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的修改。

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编写后，中标人须在 5 日内完成本项目详细设计说明书，并提交采购人审核。详细设计说明书必须基于本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进行编写，符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和采购人开发要求。只有采购人对详细设计说明书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开发工作，否则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的修改。

项目开发编码阶段，中标人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并提交采购人进行测试验收。中标人的开发编码工作严格遵照设计文档进行开展，必须满足采购人开发管理规范和安全管理要求，并进行充分测试，保证系统整合后运行流畅，符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和采购人开发要求。中标人在开发完成提交测试时，必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软件操作手册、软件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测试验收。

四、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提供 1 年升级改造部分的软件运维服务。

★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五、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18 名，分别为：项目经理 1 名，研发人员不少于 9 名，数据库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他测试、部署、培训等人员不少于 7 名。项目经理应具备 10 年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研发人员组的人员应具备 5 年信息化项目开发工作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数据库管理人员组的人员应具备 5 年数据库工作经验。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应具备 10 年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

		划与管理师，任一)
研发人员	不少于 9 名	应具备 5 年信息化项目开发工作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3 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任一)；其余 6 人投标人可以优先选派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数据库管理人员	不少于 1 名	应具备 5 年数据库工作经验
其他测试、部署、培训等人员	不少于 7 名	应具备 1 年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项目验收。中标人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需求书中包含的升级改造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文档满足本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1) 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2)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 (3) 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 (4)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 (5)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七、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如中标人违反规定发生失信行为的，将按《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的规定，记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其他要求

一般包括项目保密要求、知识转移要求、知识产权要求、项目归档要求等。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

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比例进行扣减。

5. 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具体包括：

在日常工作当中，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做口头的知识传授工作，对处理问题的方法进行日常辅导，问题包括应用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数据逻辑关系及数据库、中间件等操作问题。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系统问题专题讨论，由中标人收集并汇集资料，提供采购人相关人员参阅，以提高采购人相关人员工作技能。

根据采购人的培训要求，对采购人的相关业务和技术维护人员进行专场培训，收集采购人相关人员对涉及应用系统的培训需求，与采购人协商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讲稿，完成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对所技术支持系统的技术资料、维护脚本、配置规则等定期进行培训，形成相关资料并移交给采购人。

6. 知识产权要求

- (1) 广西税务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
- (2) 中标人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将所有文档资料打包为一份 pdf 或者其他格式的文档。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 (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提供 1 年升级改造部分的软件运维服务。

★3.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服务方式：通过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开发、上线保障机制，综合采用远程开发、现场上线调试、热线电话、微信群、QQ 服务群、邮箱等方式提供开发、部署、测试、保障等服务。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经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四节 其他事项

一、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描述，提供完整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包括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需求、技术支持服务要求、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验收要求、信息安全保密要求等内容的详细需求理解。

2. 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运行保障、项目进度管理、项目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

3. 验收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二、投标人相关成功案例、证书：

投标人如有相关成功案例、证书，可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